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2024 年第一季度 深圳市遭遇贸易摩擦情况简报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2024 年 4 月

目录

| | |
|---|----|
| 一、2024年第一季度深圳市遭遇美国 337 调查有关情况..... | 1 |
| (一) 第一季度涉深立案 3 起..... | 1 |
| (二) 第一季度深企胜诉 3 家应对结果较好..... | 2 |
| (三) 3 月新申请立案 2 起涉电子设备产品..... | 2 |
| (四) 重复涉案、绞杀科技为特征..... | 3 |
| 二、2024年第一季度深圳市遭遇两反一保案件有关情况..... | 5 |
| (一) 第一季度涉深立案 3 起..... | 5 |
| (二) 第一季度涉深案主要涉及美国和非金属制品工业..... | 6 |
| 三、法律变动分析和风险预警..... | 8 |
| (一) 全球国家安全视角下贸易救济调查新动因与企业应对策略..... | 8 |
| (二) 印度拟取消低税原则给中企带来挑战..... | 20 |
| (三) 数字经济产业与数字贸易壁垒规制——现状、挑战及中国因应..... | 22 |
| (四) 汽车智能化面临的知识产权问题及对应解决方案建议..... | 44 |
| (五) 美国电动汽车拟议新规对我国电动汽车产业链最新影响探析——基于“敏感外国实体”认定进行分析..... | 50 |
| (六) 竞争法视角下欧盟《外国补贴条例》生效及我国应对建议..... | 60 |
| 四、2024年第一季度经贸形势回顾..... | 70 |

一、2024 年第一季度深圳市遭遇美国 337 调查有关情况

（一）第一季度涉深立案 3 起

2024 年 1-3 月，ITC 共发起 12 起 337 调查，其中涉华立案 6 起，涉深圳 3 起。与近年同期相比，2024 年第一季度涉深圳立案数量在下降后回升，占比持平。

2024 年 3 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共发起 4 起 337 调查，其中涉华立案 1 起，涉深圳 1 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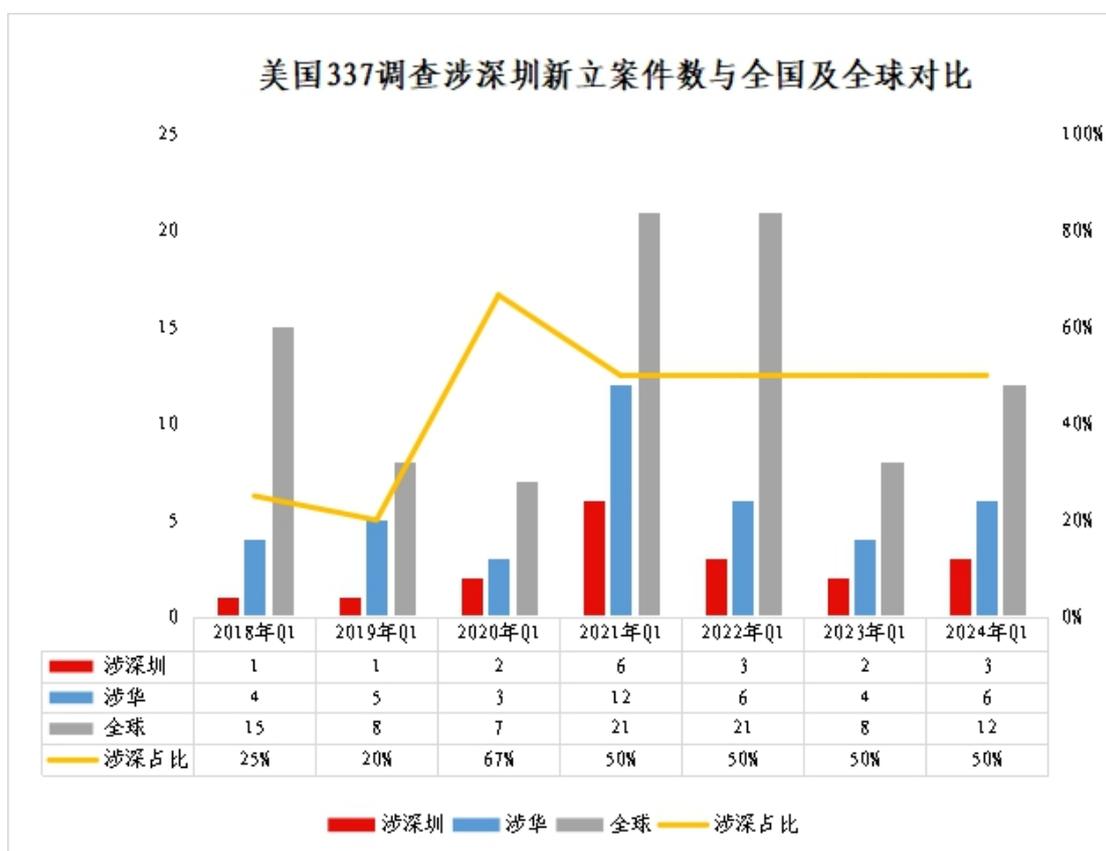


图 1 近年一季度 337 调查涉深圳案件数与涉全国其他地区及非涉华案件对比

2024 年第一季度 ITC 发起的全部 12 起新立案中，共有 43 家（次）企业或个人成为列名被申请人：其中中国大陆 16 家（不含中国台湾地区 4 家和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

家），美国 16 家，瑞典 2 家，德国、英国和塞浦路斯各 1 家；中国大陆列名被告中来自深圳市和湖南省各 3 家，北京市、上海市、除深圳外广东省和江苏省各 2 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四川省各 1 家。

（二）第一季度深企胜诉 3 家应对结果较好

2024 年第一季度发布裁决的 337 调查中，共有 4 起涉华案件，其中涉深圳市 2 起，分别为图形系统及其组件和包含该系统的数字电视（337-TA-1318）和便携式启动电池及其组件(II)（337-TA-1359），共涉及 3 个省市的 10 家列名被申请人，其中深圳市和除深圳外广东省各 4 家，上海市 2 家。

以上涉华裁决中，共涉及有限排除令 5 项、禁止令 4 项、申请人撤回 3 家、不存在侵权 2 家。其中，从处置方式看，2024 年第一季度深圳被发布申请人撤回 3 家，总计胜诉 3 家；被发布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 1 家，总计败诉 1 家。

（三）3 月新申请立案 2 起涉电子设备产品

2024 年 3 月，共有 2 起涉华新申请，其中涉深立案申请 2 起，涉深企业 4 家。2024 年 3 月 13 日，美国 Ouraring, Inc.、美国 Oura Health Oy 向 ITC 提出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及销售的特定智能穿戴设备、系统及其组件（Certain Smart Wearable Devices, Systems, and Components Thereof）存在违反美国 337 条款的行为。指定列名被申请人包括深圳市 1 家企业。

2024 年 3 月 22 日，美国 US Conec, Ltd. 向 ITC 提出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及销售的特定光纤连接器、适配器、跨接电缆、跳线以及下游产品及组件（Certain Fiber-Optic Connectors, Adapters, Jump Cables, Patch Cords, Products Containing the Same, and Components Thereof）存在违反美国 337 条款的行为。指定列名被申请人包括深圳市 3 家企业和江苏省、湖南省各 1 家企业。

（四）重复涉案、绞杀科技为特征

同一家深圳企业反复被诉。随着全球经济下行和消费低迷，申请 337 调查有可能成为行业竞争的手段，重复成为列名被告或许只是因为该企业的产品物美价廉。也提示企业应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以和解等方式换来的可能只是一时安寝。

科技创新产品反复被诉。以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为代表的新一代科技革命如火如荼，以高科技产品为对象的调查申请越来越多，作为中国创新高地、科技重地的深圳首当其冲，液体冷却器案（337-TA-1394）和光纤连接器（申请号 3733，预计 2024 年 4 月 15 日立案）就是例证。**液冷技术在新能源车、储能和数据中心、算力等领域有广泛应用，中美竞争最为激烈。**而光纤产业佼佼者美国 US Conec, Ltd. 不仅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提起 337 调查申请，还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向美国德克萨斯州东区法院提起了专利侵权诉讼（案号 2:24-cv-00202），仅起诉了 337 调查

中的中国、德国以及日本的 1 家企业，其余列名被告中的美国、爱尔兰、中国台湾地区的企业均暂未被诉。本次案件为近半年第三起在光纤领域提起的美国 337 调查，申请人在请求发布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的同时，又以涉案产品可以通过与其他厂商产品合并从而逃避有限排除令为由，进一步请求发布普遍排除令。

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也是提升国际竞争力的战略举措；而当下贸易保护主义普遍抬头，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格局和竞争逻辑已发生巨变，呈现本土化、区域化、短链化等趋势。建议商务部门提高重视，尽早准备成熟预案和必要时的反制手段，为企业产业保驾护航，避免新质生产力被“卡脖子”。

二、2024 年第一季度深圳市遭遇两反一保案件有关情况

（一）第一季度涉深立案 3 起

2024 年第一季度,全球涉华贸易救济原审立案 36 起,其中,涉及深圳¹3 起,在全国所有省市及计划单列市中,深圳涉案数量占比为 8.33%,累计涉案金额 5033.58 万美元²,在全国所有省市及计划单列市中,深圳涉案金额占比为 0.64%。2024 年 3 月,全球涉华贸易救济原审立案 21 起,其中,涉及深圳 0 起。

从单月来看,2024 年第一季度,3 起涉深两反一保案件中均发生在 1 月份,累计涉案金额为 5033.58 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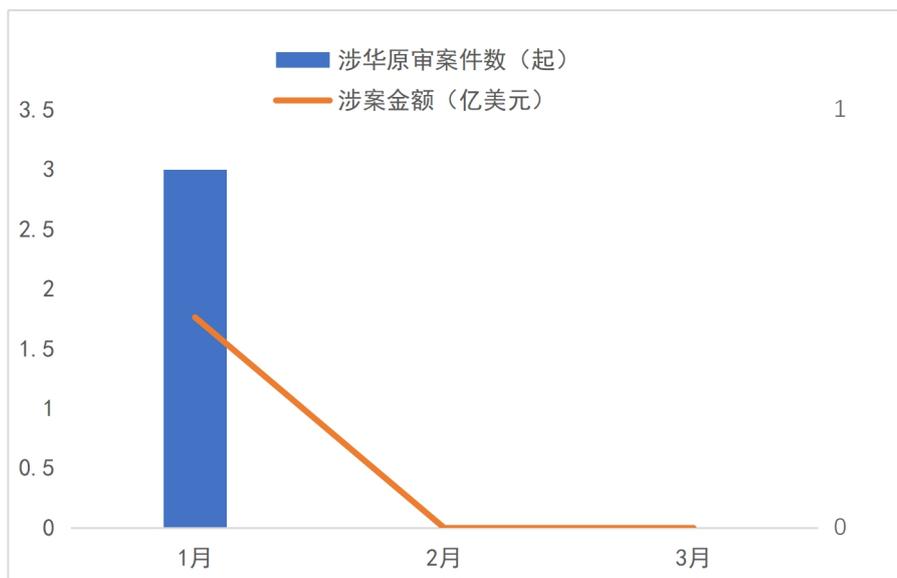


图 2 2024 年第一季度深圳出口救济案件统计（按单月）

从案件类型来看,2024 年第一季度,3 起涉深两反一保案件中,反倾销 1 起,涉案金额为 5032.57 万美元,反

¹ 本报告中,仅当深圳涉案金额在全国涉案金额占比超过 4%时才统计为深圳涉案。

² 统计累计涉案金额时已剔除双反案件重复计算部分。

补贴 1 起，涉案金额为 5032.57 万美元，保障措施 1 起，涉案金额为 1.01 万美元。

（二）第一季度涉深案主要涉及美国和非金属制品工业

从国别/地区分布来看，2024 年第一季度，3 起涉深两反一保案件中，涉及美国 2 起，为双反，涉案金额为 5032.57 万美元，土耳其 1 起，涉案金额为 1.01 万美元。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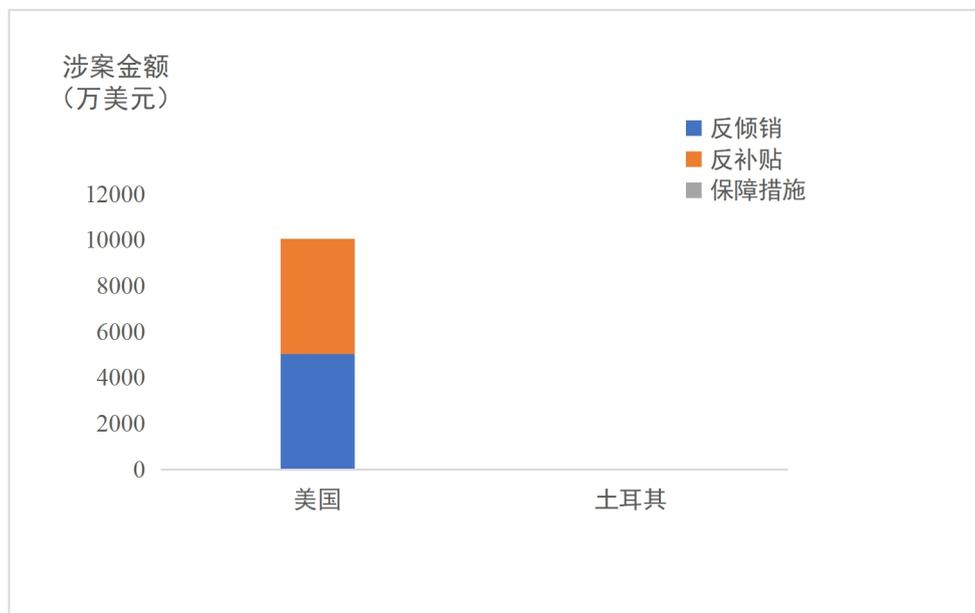


图 3 2024 年第一季度深圳出口救济案件统计（按申诉国/地区）

从行业分布来看，按照案件数量统计，2024 年第一季度，3 起涉深两反一保案件中，涉及非金属制品工业 2 起，涉案金额为 5032.57 万美元，造纸工业 1 起，1.01 万美元，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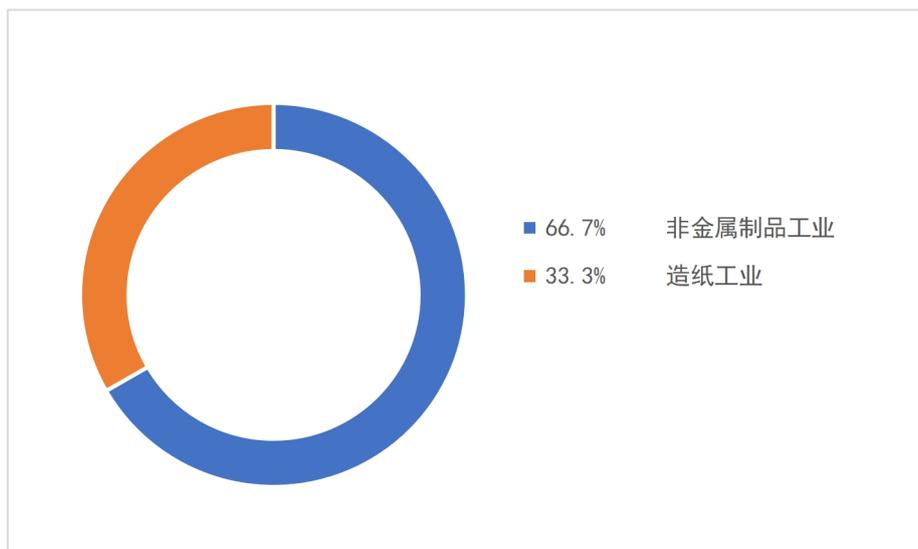


图 4 2024 年第一季度深圳出口救济案件统计（按行业涉案数量）

三、法律变动分析和风险预警

（一）全球国家安全视角下贸易救济调查新动因与企业应对策略

2023 年 10 月 4 日，欧盟对产自中国的进口电动汽车启动反补贴调查程序。目前，该案正在调查程序中，尚未出裁决结果。值得关注的是，该案的抽样方法和抽样结果偏离同类调查的历史实践、引发多方质疑；中国商务部新闻发言人称，中方注意到，欧委会在对华电动汽车反补贴调查中，未采用出口量最大代表性标准，只选择了 3 家中国本土企业作为抽样企业。欧委会抽样标准不合规，抽样过程不透明，抽样结果不公正，有关做法涉嫌违背世贸组织规则、欧盟法律，是对中国电动汽车企业的歧视性选择，将严重扭曲补贴调查结果。[1]

由于此类贸易救济措施会对出口至调查发起国的被调查产品产生额外关税负担，一旦脱离世贸组织规则，将成为贸易保护主义的利器，进而加剧目前国际贸易体系的逆全球化趋势。而与此同时，保护本国产业、供应链安全、ICTS 安全等泛化的“国家安全”问题，虽然并非发起调查时“官方口径”的事由和依据，但逐步成为发起贸易救济调查背后的新动因。本文将结合对贸易救济调查的基本概念、最新动态等介绍，为可能遭受该类调查的企业提供应对思路。

1. 贸易救济调查概述与最新动态

（1）贸易救济调查的定义、类型和影响

贸易救济调查作为传统的贸易争端解决手段，是世界贸易组织（“WTO”）相关规则下的救济型法律工具，允许WTO各成员方对进口产品倾销、补贴或近期过激增长给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或损害威胁采取救济措施，来应对本国（地区）产业遭受的冲击。贸易救济调查通常被称为“两反一保”，主要包括反倾销调查、反补贴调查及保障措施调查，具体如下表：

| 贸易救济调查手段 | 具体内容 |
|----------|--|
| 反倾销调查 | <p>反倾销调查是指，进口国（地区）认为某一国（地区）出口至该国（地区）的特定产品价格低于正常价值，并因此对进口国（地区）同类产业产生冲击、造成实质性损害或损害威胁，而进行调查以采取救济措施抵消倾销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其主要调查对象为特定国家生产和出口该特定产品的企业。</p> <p>其贸易救济措施包括征收特别关税^[2]、实施价格承诺等。</p> |
| 反补贴调查 | <p>反补贴调查是指，进口国（地区）主管机构依法对接受政府或公共机构专向性补贴的进口产品进行调查而采取救济措施以抵消补贴所造的不利影响。反补贴调查的对象除了企业之外，还有出口国政府、公共机构或其授权部门。</p> <p>其贸易救济措施包括征收特别关税、实施价格承诺等。</p> |
| 保障措施调查 | <p>保障措施调查是指，WTO成员方在正常贸易条件下，由于关于进口情况不可预见的发展，近期进口产品数量激增并对本国（地区）相关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时，为采取紧急进口限制措施而进行的调查。保障措施的实施对象一般是所有来源的进口产品，不针对某国（地区），因此保障措施的影响比前两者更大，实施条件也更为严格。</p> <p>其贸易救济措施一般为实施关税配额或进口数量限制。</p> |

贸易救济措施调查持续时间较长且程序复杂，被调查企业除需投入大量资源和成本应对调查外，还可能承受相关市场的出口额下降、融资受阻、声誉损失等负面影响。如果最终被裁决适用特殊关税、价格承诺、数量限制等措施，企业对相关国家市场出口量及利润可能急剧下降，甚至被迫调整供应链及市场布局。反补贴调查由于涉及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应对工作则更加敏感和复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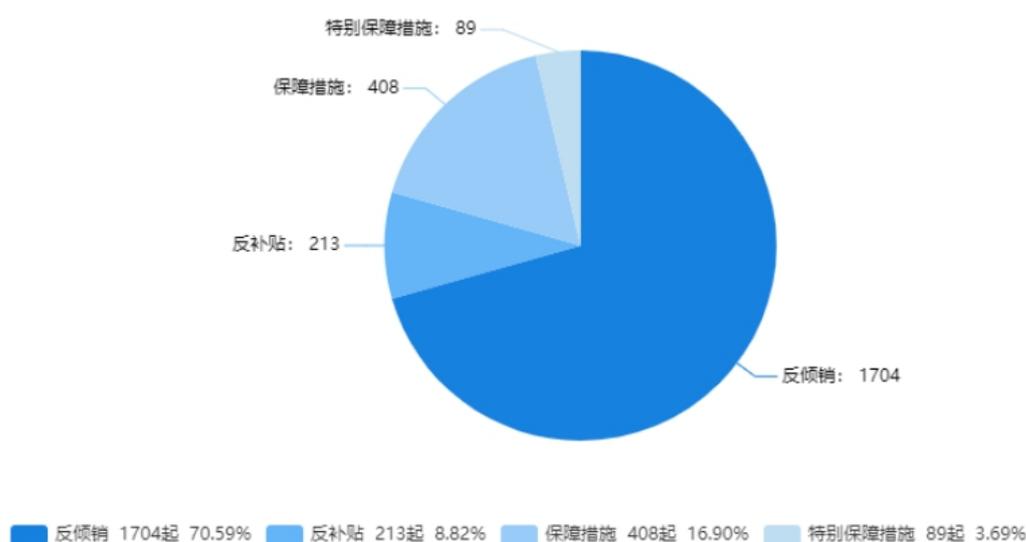
（2）贸易救济调查的近期发展变化

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宣布自即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白兰地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公告称，商务部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收到中国酒业协会代表国内白兰地产业正式提交的反倾销调查申请，申请人请求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装入 200 升以下容器的蒸馏葡萄酒制得的烈性酒（即白兰地）进行反倾销调查。这不禁让人联想到 2020 年 8 月中国商务部发起的对澳大利亚葡萄酒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随着 2023 年中澳关系的缓和，2023 年 10 月 31 日，澳大利亚葡萄和葡萄酒协会向商务部提交了《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相关葡萄酒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复审的申请》，主张相关措施实施后，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请求商务部就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相关葡萄酒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并根据复审结果取消措施。经审查，商务部认为，申请人的主张以及所提交的表面证据符合复审立案要求，商务部决定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相关葡萄

酒所适用反倾销措施和反补贴措施进行复审。[3]澳媒对中国取消对澳葡萄酒的“双反”措施抱有乐观预期。[4]

如前所述，中国对欧洲的白兰地反倾销调查、中国对澳大利亚的葡萄酒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等均是在双边关系紧张或对方对华产品先行开展贸易救济调查的背景下，中国政府随后发起的贸易救济调查。我们可以试着以中国对澳洲葡萄酒双反措施的走向来推断中国和欧盟相关贸易救济调查走势，并根据对未来的预期来建立相关应对策略。

据商务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的统计数据显示[5]，截止 2023 年，全球对中国发起的贸易救济案件中，反倾销调查 1704 起，占全球反倾销案件近三成；反补贴调查 213 起，超过全球反补贴案件的三成；保障措施调查 408 起，占全球保障措施案件高达近 85%；特别保障措施案件全部针对中国，为 89 起。



中国作为世界工厂，因其完整的供应链体系和优越的成本控制能力，以及出口导向型政策的扶持，使得出口产

品物美价廉、具有强烈的市场冲击力，从而频繁被进口国发起贸易救济调查。历史上的贸易救济调查，在抽样规则上[6]通常是选择调查发起国进口量最大的实体作为强制应诉方参加全程调查，不会因为该实体是外商投资企业或其他原因而不抽样。而本文开篇提到的欧盟对产自中国的进口电动汽车反补贴调查中，则出现了出口量最大的外商投资企业未被抽中、而抽样企业全为出口量较小的中国本土企业的情况。

2. “国家安全”成为引发贸易救济调查新动因

(1) “国家安全”的内涵与外延

近些年，随着地缘政治冲突的不断演化，国家安全逐步成为各个国家立法和执法的重中之重。“国家安全”的内涵已不再是简单的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更是扩张到了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核安全等。[7]国际法层面中对国家安全的引用最为著名的便在 WTO 层面，其多边贸易规则中的“国家安全例外”赋予成员国自由裁量权以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其“基本安全利益”的权利。以《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为例，根据其第 21 条的规定，安全例外豁免的国家安全必须为基本性而非一般性安全利益。有观点认为，从安全例外条款条文规定中“裂变和聚变物质”

“武器”等表述可以认为，“基本安全利益”仅指狭义上的军事安全。有学者认为，虽然当前“国家安全”的内涵越来越丰富，但第 21 条中“基本安全利益”所涵盖的范围

却不能无限外扩，而应限制性地将其理解为仅与军事安全有关的传统利益。有关具体分析，可参考《多边规则安全例外给中国企业国际化运营带来的启示、机遇与挑战》。

近些年来，以美国为首的各国，常利用维护国家安全、产业竞争力等作为理由展开具体的国际贸易限制性措施，其政策工具箱中的主要工具为较为新兴的出口管制、经济制裁、投资或交易限制、ICTS 调查等，主要在半导体、人工智能、网联汽车等新兴领域进行“小院高墙”式的法律管制。但贸易救济调查和措施作为传统的政策工具也被不断使用，且在近期相关调查机关的做法正逐渐脱离 WTO 相关规则，日益呈现出“老瓶装新酒”的趋势，如被要求完整答卷的抽样企业关联主体数量过多、实地核查天数过长、补充问卷多而且答卷时间短，整体来说对于应诉企业越来越“不友好”。

（2）“国家安全”与发起贸易救济调查的动因

目前的美国对华贸易竞争主要从 2018 年发起的包括 301 关税等在内的贸易关税战开始。其后，逐渐发展到强化其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措施，包括将相关企业列入贸易管制黑名单和严控高尖技术受控物项流入中国等。而目前的最新动向是通过供应链安全、强迫劳动、军民融合、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等理由将中国排除出国际供应链或者拒之国门之外。而贸易救济调查作为传统、成熟的贸易保护工具，因其具有 WTO 下的法律渊源而师出有名，且因能给一国被调查产品的生产、出口的全行业带来普遍性打击而可以视

作重要且高效的贸易工具。在实践中，如上所述包括 301 关税、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贸易救济调查、强迫劳动供应链合规调查、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等在内的所有工具和理由都仅为法律上的方式和方法，其核心目的是维持美国在国际竞争领域的全方位优势，而其全方位优势便是其“国家安全”的唯一且重要保障，因此一切能够支持美国保持优势的手段都可能出于“国家安全”的动因。

美国商务部目前正在调查以了解美国公司如何采购当前一代和成熟制程半导体，特别是针对来自中国的成熟制程芯片。美国商务部称，调查将为美国政策提供信息，以加强半导体供应链，促进成熟制程芯片生产的公平竞争环境，并减少中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8] 彭博社援引美国商务部官员的话报道称，相关调查可能包括用关税或其他贸易工具来对抗中国，也即有较高可能运用贸易救济调查等手段来限制中国成熟制程芯片。再如，2024 年 2 月 29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预通知称，其将调查采用中国技术的联网汽车（包括有自动驾驶功能的电动汽车）所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原因是前述汽车会收集大量关于驾驶员和乘客的敏感信息以及美国基础设施的信息。由于目前实现自动驾驶的汽车中电动汽车较多，因此后续如美国商务部颁布相关限制规定，将影响对中国具有自动驾驶功能的电动汽车的对美出口造成较大影响。

此外，欧盟也在试图通过对中国电动汽车征收追溯性关税的方法，对中国的电动汽进入欧盟市场加以限制。

2024 年 3 月 6 日，根据欧盟官方公报，欧盟委员会要求海关对自中国进口的电动汽车进行登记，为可能追溯实施的措施做准备。如果欧委会后续裁定采取反补贴措施且认定符合回溯征收反补贴关税的情形，那么中国电动汽车可能会从此被征收关税。未来，包括欧盟在内的美国盟友国家可能会以国家安全为由，相继采取包括加征关税在内的措施，对中国出口至欧盟市场的产品采取贸易限制措施。

在未来，贸易救济调查手段可能将与出口管制、ICTS 国家安全调查等新兴法律制裁手段搭配使用、多管齐下，作为保护各国国家安全的“组合拳”。

3. 贸易救济调查对于全球运营的风险与挑战

在目前国际贸易形势保守化的大背景下，跨国公司的运营将存在着较高的风险，如果公司供应链和商业模式安排中涉及的出口国及进口国间现存或有预期开展的贸易救济措施，则公司将可能需要承担额外关税等风险。

在此之前，贸易救济案件的被调查行业主要为传统制造业，因此像电动汽车制造类似领域的新兴行业企业普遍缺乏对于贸易救济调查风险的敏感性、知识储备和应急预案。一旦国家安全概念被引入贸易救济调查措施，则原有如出口管制、经济制裁等领域下的主要涉及行业，包括半导体、微电子等领域，也可能受到反倾销、反补贴等措施的影响。如果无法正视风险、正确应对，相关行业的国际贸易将遭受重大打击。

4. 国际化企业应当采取的风险预防与化解策略

(1) 建立预警机制、搭建应急预案

首先，公司的预警机制可以包括如下内容：在公司内开展贸易救济调查风险培训，提高各部门人员风险意识；建立预警通报机制，设立专人或部门负责收集贸易救济调查开展的相关信息，且规划有明确的通报要求和路径；在日常运营中掌握贸易救济调查专业律师的相关资源并提前进行入库，避免因临时收集报价等繁琐事宜占用应诉的宝贵时间。

其次，公司的应急预案可以包括如下内容：在有明确的风险预警信号出现时，与行业协会、政府部门共同协作并积极游说，以说服相关政府取消或中止调查措施；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和应诉专项小组，以便在出现调查风险时尽快开展应诉工作；提前进行关联公司梳理、内部财务数据评估、补贴信息收集等工作，避免因繁杂而冗余的信息收集程序而拖延应诉流程；迅速确定代理律师，降低前期沟通成本，以便可以快速推进到实质代理应诉阶段。

(2) 多元化原产地筹划与布局

由于贸易救济调查的对象通常是特定原产地的产品，我们建议企业建立多元化的国际化布局，包括在海外国家开设建厂以分散贸易救济调查可能带来的相关风险。

但需要企业注意的是，进口国对于产品的原产地认定以进口国本国规则为准，而不以出口国颁布的原产地证书作为决定性的判断标准。此外，绝大部分国家也均存在反规避制度以防止相关企业通过转移供应链以规避贸易救济

措施。实践中，部分中国企业为继续享受中国的完善供应链资源优势和人工、技术效率优势，仅在境外设置简单的组装、包装工序，而未在投资目的地投入足够多的原材料、人力、技术成本，导致在当地未发生能被进口国认可的“实质性转变”。虽然这些企业自认为确实在当地国投资设厂、雇佣人工进行了实质性生产，与传统被诟病的“转口贸易”模式不同，甚至通常能够取得当地国颁发的原产地证，便自信认为不存在原产地风险，但实际上该种贸易模式仍有一定的原产地无法被认可、乃至被认为是在“规避”贸易救济措施的风险。

以2023年7月美国商务部发布的最终裁定[9]为例，其认定从越南出口至美国的特定硬木胶合板产品违反其反规避规定。具体而言，其认为部分越南出口商在其出口的相关产品中使用了大量中国生产的饰面薄板，并在越南与越南生产的部分原材料进行组装和生产而出口至美国。由于该行为属于规避美国双反税令的行为，相应越南出口商需要按照等同于中国企业出口相应被调查产品受到的双反税率向美国海关补缴反倾销、反补贴税。

由此，我们提醒企业在进行多元化原产地筹划与布局时应事前进行专业的法律分析，以避免出现原产地不被进口国认可或被认为违反反规避规定的情况。

（3）寻求政府部门及商协会指导和许可

在出现现实的贸易救济调查风险时，建议企业联系相关政府部门（尤其是当地商务部门）以及相关商业协会，

以求获得这些机构的协助。实践中，这些机构也会对对中国企业的贸易救济调查应诉提供包括政策及财政上的支持。

此外，在提交答卷或核查信息的过程中，根据我们的过往经验可能涉及国家安全、数据出境安全等方面的中国法合规问题。对此，我们也建议相关企业事前进行法律风险分析，并寻求政府部门以及商业协会的指导和许可，以便妥善管理相关事项下的风险。

（4）国内产业可考虑主动提起申诉

此外，我们也建议国内产业可以考虑向中国商务部主动提起贸易救济调查申诉。虽然相关申诉无法直接解决国内应诉企业、行业的出口贸易救济调查难题，但从整体宏观的国际全局考虑，其可以起到间接制衡的作用，以作为要求其他国家放弃对中国行业、企业的贸易救济措施的重要砝码。

目前国内企业、行业主动提起申诉以获得国家对贸易救济保护的知识概念较少，相关意识也并不强烈，因此需要依靠相关行业组织采取措施组织全行业企业团结合作以应对相应困难。此外，我们也建议政府尽可能推动宣传普法，教育国内出口企业学习 WTO 规则，重视自身权益的保护。

尾注：

[1] 商务部回应欧盟对华电动汽车反补贴调查抽样结果：不合规 不透明 不公正-新华网 (xinhuanet.com)

[2] 具体而言，在反倾销和反补贴案件有措施结案的情况下，适用于不同生产商/出口商的税率可能不同，这取决于出口国（地区）

的生产商或出口商是否属于调查的抽样样本企业、是否应诉、应诉企业自身的出口价格和成本数据等多个因素。保障措施的实施对象则是所有来源的进口产品，不针对某国（地区），因此保障措施的影响比前两者更大，实施条件也更为严格。

[3] 商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52 号 商务部关于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相关葡萄酒所适用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发起复审调查的公告 (mofcom.gov.cn)

[4] 中方复审澳葡萄酒“双反”引关注，澳媒：是推动改善两国关系的一部分 (huanqiu.com)

[5]

<https://cacs.mofcom.gov.cn/cacscms/view/statistics/ckajtj>

[6] 因为贸易救济调查是针对被调查产品的出口国的所有生产商、出口商的调查，被调查主体理论上包括一国内全行业的商业实体，数量巨大。因此，为了调查能够顺利展开，需要在全部被调查实体中按照一定的世贸规则进行抽样，通常抽选有代表性的 2-3 家进行强制应诉，即参加全程调查。

[7] 参考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2014 年 4 月 16 日。

[8] 美国商务部发布报告称，中国在过去十年中为中国半导体产业提供了约 1500 亿美元补贴，为美国和其他国家创造了“不公平的全球竞争环境”。

[9] Federal Register :: Certain Hardwood Plywood Products From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inal Scope Determination and Affirmative Final Determination of Circumvention of the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uty Orders

来源：金杜研究院；作者：戴梦皓，景云峰，张欣悦，郑子懿，曹逸晨，蒋孟菲，实习生杨雅岚

（二）印度拟取消低税原则给中企带来挑战

根据最新消息，印度财政部在2024年1月31日至2月9日召开的联邦预算会议上审议取消印度反倾销调查中的低税原则。如果通过，这一变革将不再单独计算损害幅度，而直接以倾销幅度作为反倾销税率。值得注意的是，印度曾于2019年考虑过取消低税原则的可能性，但未能达成共识。今年再度提上议程，若获通过，则将修订相关法律并适用于新的反倾销调查案件。鉴于印度大多数案件以较低损害幅度结案，如取消低税原则后，倾销幅度势必会大幅提高，对中国企业在印度市场造成不利影响。

1. 法律规定的变化

目前，印度反倾销调查中的低税原则规定在《1995年海关关税法》第4条(d)款，要求所征反倾销税额应当足以消除对国内产业产生的损害，也就是说如果以较少的征税可达到消除损害之目的，则最终反倾销税为损害幅度，可少于倾销幅度。早在2019年印度计划废除低税原则时，便提议修改该条款，即按照不超过倾销幅度的税率征收反倾销税。但未获通过，今年将再度提上议程。

2. 计算方式的变化

在低税原则的要求下，调查机关需要同时计算损害幅度和倾销幅度以作比较。倾销幅度是正常价值与出口价格相比较，即 $(\text{正常价值}-\text{出口价格})/\text{出口价格}\times 100$ ；损害幅度是国内产业的无损害价格和涉案产品进口的落地价格相比较，即 $(\text{无损害价格}-\text{落地价格})/\text{落地价格}\times 100$ 。

由于印度不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印度调查机关在倾销幅度计算时拒绝使用中国应诉企业的数据计算正常价值，而往往采用结构正常价值的方法，导致了正常价值和倾销幅度都较偏高。在这种情况下，较低的伤害幅度是对倾销幅度的一种修正，企业往往可以因更低的伤害幅度而“受益”。比如印度在 2023 年 9 月作出的轮式装载机反倾销裁决中，应诉企业之一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倾销幅度为 80%至 90%，伤害幅度是 50%至 60%，最后调查机关按照伤害幅度的 55.18%对企业征收了反倾销税。

3. 应对意义及建议

在以往的情况下，低税原则的应用使得企业在较低的伤害幅度下获得相对较低的反倾销税率。取消了低税原则，将使倾销幅度成为最终征税基础，增加实际征税水平，对中国企业在印度市场带来更大的负担。中国企业在印度市场可能面临更为严峻的竞争环境，征税水平的上升可能使其产品在印度变得更昂贵，相应地减弱了市场竞争力。

尽管取消低税原则尚未最终确定，仍需引起中国企业的警觉。面对这一变化，瑞银律师提出以下建议：

首先，如企业遇到反倾销调查，要积极参与应诉。目前印度的反倾销调查不再采用抽样程序，而是要求涉案产品相关的所有生产商和出口商都必须配合调查，因此积极参与是确保企业权益的重要前提。比如在刚刚作出的印度印刷电路板反倾销终裁决中，可以看到获得单独税率的企业达 30 家。没有提交反倾销答卷的企业最终获得较高的反

倾销税率。所以，中国企业应该积极地参与应诉，以确保其出口数据得到充分考虑。通过主动参与调查，企业有望获得更为公正和合理的税率，避免受到较高的惩罚性税率。

其次，反倾销调查时间一般会持续一年至一年半，建议中国企业要全程配合并提交详实的反倾销答卷。在调查中，争取获得单独税率对中国企业至关重要。通过提交详实的反倾销答卷，提供准确的出口数据，并积极配合核查，以增加获得单独税率的机会，降低最终征税水平，保持在印度市场的竞争力。

来源：北京市瑞银律师事务所

（三）数字经济产业与数字贸易壁垒规制——现状、挑战及中国因应

以互联网和数字技术为载体的数字经济已经成为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信息经济之后的新经济发展模式。在数字经济时代，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技术的新兴数字产业蓬勃兴起，既给世界各国带来发展的机遇，也给国家间贸易往来和规则制定带来新的挑战。由于数字贸易改写了传统的货物、服务和知识产权贸易的形态，也产生了不同于传统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的新型数字贸易壁垒。现有世界贸易组织（WTO）规则在应对新型数字贸易壁垒方面显得力不从心，而自 2001 年开始的多哈回合谈判事实上处于停滞局面。在这一背景下，发达国家主导并达成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全面进步协定》（CPTPP）

《欧盟日本经济伙伴关系协定》（EPA）《美墨加协定》（USMCA）和《一般数据保护条例》（GDPR）为代表的新型区域贸易协定或条例，确立了规范跨境数据流动、个人隐私保护和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新型贸易规则。中国作为当今世界的数字经济大国，应当在推动数据流动和隐私保护的多边或区域谈判中发挥主导作用，构建促进国家网络安全、企业公平竞争及个人信息保护协调发展的新型数字贸易规则。

1. 国际贸易中新型数字贸易壁垒的挑战

（1）国际贸易中的新型数字贸易壁垒

在数字经济时代，数据、信息的自由流动既是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需要，也是经济全球化和数字产业化的必然结果。但是，数字经济和贸易发展需要的大量数据中有很大部分是关系到公共通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和公共服务部门的基础性信息，没有限制的数据和信息流动可能会对国家安全造成重大影响，黑客攻击会令个人财产面临巨大安全威胁，甚至威胁国家安全。为了保障国家网络空间、国计民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的安全，防范个人数据泄露所造成的国民财产损失，国家对相关网络的外部接入和数据流动实行限制就很有必要。

事实上，很多国家通过国内立法规定了数据境内存储和数据流量限制等规制措施。例如，俄罗斯立法要求本国公民的电子通讯和社交网络数据需进行本地化，对于不执行该规定的企业网络管理部门，规制部门有权限制访问甚

至封锁该网站；澳大利亚要求对医疗信息进行本地化存储，系统运营商需保证自身和其他人都不在澳大利亚外保存、持有、加工或处理相关信息；加拿大的英属哥伦比亚和新斯科舍两个省规定，对来自医院、学校等公共部门的信息不可以从境外进行访问；新加坡政府从 2017 年 5 月起禁止公务电脑上网。中国《网络安全法》第 37 条也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办法进行安全评估。”

当众多国家在其国内法中规定数据流动限制或数据流量限制的措施后，无疑不利于世界范围内的数据自由流动，给依据数据流动进行商业运营和国际贸易的数字技术型企业造成极大的困扰，加大了其运营及合规成本。USITC 的《美国和全球经济中的数字贸易》报告显示，大型数字技术型企业中，有 22% 的数字内容企业、24% 的数字社交企业、25% 的批发企业认为，如果消除外国数字贸易壁垒，他们的收益将增长 15% 以上。事实上，数据本地化存储、数据跨境流动限制、数据流量限制，以及开源代码和加密密钥，正在成为数字经济时代的新型数字贸易壁垒。数据本地化存储是国家强制要求对数据的本地控制和规制，具体包括本地储存、本地储存和处理、禁止转发，数据本地化措施会导致数字技术型公司无法开展某些工作，或者无法向国外传递或储存信息，从根本上限制了数字贸易的开展。跨

境数据流动限制导致企业开展贸易行为并非依据与对方当事人之间的合意，使得挑选出的合作企业往往不是开展该贸易行为的最佳选择，违背了自由贸易的精神。开放源代码和加密密钥实际上是要求外国投资者在进入本国市场之前提供其商业源代码或加密密钥，以此作为外国投资者进入市场的先决条件，这种要求很可能会使投资者的商业秘密被泄露，会使外国投资者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2）多元框架下数字贸易壁垒的规制困境

WTO是在20世纪末达成的覆盖货物、服务和知识产权贸易的一揽子多边贸易协定，在长达八年的乌拉圭回合谈判历程中，虽然数字贸易已经初显端倪，但当年的数字贸易还没有今天这么重要，也没有显示出当前面临的诸多问题。WTO框架下的《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和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中对与数字经济有关事项进行了相应的安排，但远不能适应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1996年，在新加坡部长会议上29个成员国签署了《关于信息技术产品贸易的部长宣言》，该宣言及其所附的产品清单被称为《信息技术产品协定》（ITA）。在数字技术快速发展和信息技术产品范围不断扩大的情况下，2015年12月16日，WTO扩大ITA产品范围，参加各方在肯尼亚内罗毕宣布达成协议，并发表了《关于扩大信息技术产品贸易的部长宣言》和《关于扩大信息技术产品贸易的部长申明》。通过ITA协定，成员方承诺列入所附产品清单的信息技术产品实行零关税。自1998年开始，WTO发表了《全球电子

商务宣言》（DGEC），各方贸易部长认识到全球电子商务正在增长并产生新的贸易机会，并承诺对电子传输暂时免征关税。此后，各界 WTO 部长会议宣言都延续了对电子传输暂时免征关税的承诺。但自多哈回合以来，由于多边贸易谈判遭遇挫折，延续了十数年的多哈回合谈判收效甚微，在数字贸易方面仍然停留在当初的协定水平上。

在某种程度上，WTO 的成立代表着国际社会关于货物贸易的多边规则谈判实现了一个史无前例的进步，形成了比较成熟的多边货物贸易规则，但 WTO 在涉及服务贸易的多边规则制定上才刚刚起步。WTO 成立二十余年来，国际服务贸易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以传统收支平衡方式衡量，2014 年，服务贸易已经达到全球贸易的 20%；而以增值标准进行的贸易统计，服务贸易已占全球贸易的 50% 左右。由于新型数字经济产业主要体现在服务贸易领域，国际社会在关于服务贸易规则方面的供给不足已经制约了服务贸易的发展，GATS 框架下的服务贸易多边规则也显得力不从心，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虽然 GATS 列举了服务贸易的四种模式（跨境提供、境外消费、商业存在、自然人移动），并规定了成员方对其他成员方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承担的一般性义务和具体承诺义务，但 GATS 当初没有预见也没法涵盖当下数字贸易中出现的新模式，对于数字贸易和新型服务准入也没有作出有效的安排。突出表现在，随着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数字技术融入制造终端产品的现象越来越普遍，所谓

“嵌入货物中的服务”（Services Embedded in Goods）成为一种新的服务贸易模式，而 GATS 没法覆盖这种非直接的服务价值附加型贸易。在“美国影响跨境提供博彩服务措施案”和“中国影响贸易权和视听娱乐出版物分销服务案”中，WTO 争端解决机构有意将成员方在原来作出的服务承诺基础上，扩大到后来产生的新型服务产品，但这并不必然表明 GATS 可以当然地覆盖其制定当初尚未出现和无法预测的新型服务部门。在“美国影响跨境提供博彩服务措施案”中，虽然美国主张其并没有承诺线上博彩业的市场准入待遇，WTO 争端解决机制还是将其作出的线下博彩市场准入承诺拓展适用于跨境线上博彩业务。在“中国影响贸易权和视听娱乐出版物分销服务案”中，争议焦点在于中国入世议定书中关于“视听服务”分部门的“录音分销服务”的准入承诺是否涵盖非实体形式录音产品的网络发行，WTO 争端解决机构裁决认为“视听产品”不限于有形产品，还包括无形产品和服务。

第二，新形势下，数字贸易的一大特点是将大量的可数字化产品（书刊、音乐、电影、游戏等）通过互联网实现了在线交易和传输，贸易的主要障碍已不再是关税，而演变成名目繁多的“边境后措施”（Measures Behind the Border），包括对跨境数据流动和网络准入的规制。尽管 GATS 《关于电信服务附件》规定了成员方应当保证其他成员的服务提供者可以按照合理和非歧视原则进入和使用其公共电信传输网络和服务，在其境内或跨境传输信息，但

仍以成员方提供的减让表中已经作出承诺义务为前提，并且成员方保留为保证信息安全和机密性而采取必要措施的权利。此外，GATS 第 14 条给成员方基于一般例外和安全例外留下了比较宽泛的豁免理由，成员方据此可以维护公共道德、生命健康、个人信息保护或以国家安全利益等为由，实施不符合其承诺义务的限制措施。因此，GATS 及其附件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跨境服务贸易的非歧视待遇和防止利用垄断电信企业限制竞争的问题，但远不足以应对数字经济背景下新型服务贸易和数据流动限制等问题。在“美国影响跨境提供博彩服务措施案”中，虽然 WTO 争端解决机构裁定美国限制安提瓜线上博彩业市场准入的做法违反了 GATS，但美国败诉后却想方设法规避执行裁决，WTO 争端解决机构又就执行问题进行多次仲裁，最后授权安提瓜对美国实行报复性措施。但是，以安提瓜的经济体量而言，这种报复对美国的影响几乎可以忽略不计。

第三，虽然 WTO 成立后制定的 ITA 协定承诺对于电子信息类产品免征关税，并通过《全球电子商务宣言》(DGEC)宣布对电子传输暂时免征关税，但这两个协定/宣言都存在着固有的缺陷。首先，ITA 协定是诸边贸易协定，只对签署该协定的部分成员适用，而 WTO 成员中还有很多没有签署该协定的成员方并不受其约束。其次，ITA 协定仍然局限于针对电子信息类产品，也就是说针对具有明确物质载体的电子信息产品实行零关税，对于新型的借助网络传输实现虚拟数字产品的贸易并不适用。再次，DGEC 目前还仅限于

各国针对电子商务活动中的电子传输暂时免征关税，没有解决通过电子传输的数字产品的法律定性和各国针对数据传输可能采取的限制问题。更何况 DGEC 本身只是 WTO 理事会的宣言，并不具备多边贸易协定的强制性约束力，而且还是个临时性的决定，并不能解决电子数据传输相关的诸多问题。

2. 新型区域贸易协定中应对数字贸易壁垒的措施

在 WTO 不足以应对新型数字贸易壁垒的背景下，发达国家率先启动了涉及新型服务贸易的区域性贸易谈判。美国退出 TPP 后，由日本主导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全面进步协定》（CPTTP），欧盟和日本签署的《经济伙伴关系协定》（EPA），2018 年底美国主导修订的《美墨加协定》（USMCA），以及欧盟出台的《一般数据保护条例》（GDPR），都对新型服务贸易的数字流动和电子商务等作出规定。具体来说，以 CPTTP、EPA 和 USMCA 为代表的新型自由贸易协定将大量“边境后措施”纳入到协议谈判中，并作为协定重要成果要求各成员方执行。从边境贸易壁垒措施逐步深入影响成员国内部的制度和政策，力求实质性地提高全球市场的相互开放程度，是这些新型自由贸易协定的一个鲜明特征。而新型区域贸易协定中关于数字贸易壁垒的应对措施主要集中于服务贸易和数据自由流动部分，下文着重就这两部分内容展开论述。

1. 新型服务贸易规则

在探讨新型服务贸易新规则时，不可忽视的是美国前

奥巴马政府时期启动的“服务贸易协定”（TISA）谈判。美国特朗普政府上台后，TISA谈判事实上陷于停滞，但其所代表的先进理念，对后续的大型区域贸易协定谈判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其核心内容在USMCA、CPTPP及美国主导的新型协定中均有所体现。新型区域贸易协定的国际服务贸易规则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服务业开放承诺采用的模式、金融和电信业两大重要服务部门的开放、政策透明度和规制措施。

第一，在承诺模式的采用上，新型服务贸易规则的形成经历了从GATS的正面清单模式，到TISA谈判中对服务部门采取正面清单且对国民待遇采取负面清单的混合模式，最终转变为CPTPP、EPA及USMCA在服务贸易和投资领域均采用负面清单模式，并在服务业部门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值得一提的是，自TISA谈判时起创立的负面清单基础上平行适用“冻结条款”与“棘轮条款”规则，也被后来者如USMCA、CPTPP相继采用。“冻结条款”要求缔约方承诺从协定生效时起，不得实施新的或更严格的贸易投资限制措施。“棘轮条款”针对缔约方以主动、单边、自主方式实现的贸易投资自由化，一旦作出承诺，则在下一回合谈判时要把其纳入贸易投资协定中且永久受其约束。

第二，在金融和电信领域的开放上，CPTPP、USMCA将“金融服务”和“电信服务”单独设章，EPA虽然没有单独设立章节，但也将二者以分项的形式列入协议文本。在金融服务部分，三者皆规定了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市场

准入等条款，USMCA 中还包含了对金融服务市场自由化，以及为美国金融机构、投资者和跨境金融服务贸易提供公平竞争环境等方面的承诺，代表了目前金融服务贸易领域开放的最高水平。USMCA 增加了跨境金融信息的自由转移条款，但与“数字贸易”一章中的数据跨境转移规则有所不同，该条款赋予了缔约方基于特定目的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权利。同时，USMCA 禁止金融数据存储本地化，但服务提供商应当确保监管机构能够及时、充分获得相应信息。在电信服务部分，CPTPP、USMCA 对电信网络的接入和使用进行了规范和承诺，规定缔约方应确保另一方的任何企业能够访问和使用任何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用于企业境内和跨境的信息传输。

第三，在服务贸易领域的透明度及规制政策安排方面，新型贸易协定均通过相应规则明确各成员方提高透明度、协调统一规制以降低服务成本的义务。在规制一致性方面，CPTPP 提倡在金融服务标准中采纳国际公认的标准和规制，执行和适用国际反逃税和反避税问题的规则，以达到国际社会各国金融规制体制下的平衡与协调，促进金融市场的进一步自由化。而 USMCA 进一步优化了跨境金融服务贸易的审慎例外条款，明确了其法律适用上的例外属性、扩大了审慎例外抗辩范围，即以“负面清单”模式列明不可采用审慎例外抗辩的领域。EPA 加强日本与欧盟间规制合作，降低日本与欧盟存在的过度或双重检测，以及资质要求和行业规制不一致等问题。

2. 数字贸易规则

新型区域贸易协定中的数字贸易规则，大致可分为以美国为代表的“开放派”和以欧盟为代表的“保守派”两种。二者在诸如禁止数据强制本地化、禁止强制披露源代码、承认电子签名法律效力等内容上立场趋同，但对于数据跨境流动与个人信息及隐私保护规则的态度却呈现较大差异，体现了不同的规制路径和战略考量。

（1）追求跨境数据流动高标准的“开放派”——以 CPTPP 与 USMCA 为例

以集中反映美国利益诉求的原 TPP（现为 CPTPP）和 USMCA 协定为代表，其数字贸易规则构建主要从以下三方面着手：推动数字服务贸易赖以生存的数据流动、保护数字产品的知识产权及提高各国在数字产业的市场准入水平、极高的开放程度和严格的保护标准。

CPTPP 基本延续了原 TPP“电子商务”章节中对数字贸易的规制内容，主要包括了对电子传输免征关税、电子产品的非歧视待遇、国内电子交易规制框架、承认电子认证和电子签名合法性、在线消费者保护、个人信息保护、商业信息跨境自由传输、禁止强制数据本地化、垃圾电子商业信息处理和禁止披露源代码等条款。

USMCA 新增“数字贸易”一章，代替 CPTPP 中的“电子商务”章节，并增加了新的规则，形成当今国际贸易协定中规范数字贸易的最新及最高标准，为美国具有竞争优势的创新数字产品和服务在扩大贸易和投资方面提供了坚实

的基础。除了在允许数据跨境流动、数据存储非强制本地化、不得强制开源代码和算法、禁止对电子传输产品征收关税或实施其他歧视性措施、确保供应商不受限制使用电子认证或电子签名、确保可执行的消费者保护等方面与 CPTPP 保持一致外，USMCA 在确保数据自由跨境流动方面尤其煞费苦心：

一方面，USMCA 删除了原 TPP 中规定的“跨境数据自由流动”及“数据存储非强制本地化”等数据流动规则的“例外条款”，即无论缔约方是出于国家公共安全还是各自的规制要求，都不能妨碍 USMCA 所定义的“跨境数据自由流动”，表明美国希望通过自己的强势规则来确立其世界霸主地位和经济主导权力；另一方面，USMCA 还新增促进打击网络安全挑战的合作并通过推广行业最佳实践来实现网络与服务安全、促进政府公共数据的开放，以及限制互联网平台对其托管或处理的第三方内容的民事责任以为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制造宽松的制度环境等内容，力求推动更广泛的数据跨境流动。

（2）构建严格数据保护态势的“保守派”——以 EPA 与 GDPR 为例

与美国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欧盟对于个人数据的跨境流动的自由化态度相对保守，以日本欧盟 EPA 与欧盟 GDPR 为代表的数字贸易规则呈现对数据的严格保护态势。究其原因，一是源自长期历史发展中欧洲对个人信息权、隐私权等人权衍生性权利实施强保护立法；二是基于欧盟目前

大型互联网企业稀缺的客观情况，为弥补数字领域的竞争劣势，尽快培育并发展本土互联网企业，希望依靠严格的数据跨境流动规则抵制美、中等国的互联网公司对欧盟境内数字市场的侵占。

2018年5月25日起正式实施的《一般数据保护条例》（GDPR）将欧盟在全球数字贸易领域的战略目标和政策安排体现得淋漓尽致。GDPR分别设专章对“数据主体权利”和“个人数据向第三国或国际组织的传输”（即数据跨境流动）进行规定，创造了适应于数字经济时代的数据流动和信息保护的律，旨在平衡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和鼓励、支持数据经济发展。GDPR的数据跨境传输规则分为一般性原则和四项具体数据传输规则。一般性原则界定了个人数据仅在符合GDPR规定的前提下才可以传输给第三国或者国际组织。具体数据传输规则规定了“基于充分性决定”（第45条）“提供适当保障措施”（第46条）“有约束力的公司规则”（第47条）和“特殊情况下的例外”（第49条）的四种传输方式。可见，GDPR从国家（地区）层面到跨国公司层面，再到个别例外层面，欧盟为各种规模的数据传输都规定了明确的规则，力图保证个人数据的跨境自由流动。同时，对大规模、经常性的数据跨境传输通常适用“充分性认定”和“适当保障措施”两种规则，将符合规则的条件认定赋予欧盟权力机构，体现了欧盟试图通过规则构建来加强自身在世界数字贸易中对个人数据的控制。

在 EPA “电子商务” 章节中，日本与欧盟仅承诺了禁止强制转移或获取源代码、对电子信息传输免征关税、承认电子认证和电子签名条款的法律有效性、要求双方应采取或维持措施使消费者有权拒绝接收垃圾电子商业信息或使这些信息最小化等内容，属于与 CPTPP、USMCA 两协定的共同规则。除此以外，欧盟并未在数据本地化及数据自由跨境流动方面作出让步。日本—欧盟 EPA 的电子商务标准并未超过 CPTPP 及 USMCA 中成员方的承诺水平。然而，2018 年 9 月 5 日，欧盟委员会（EC）于布鲁塞尔对日本启动了“充分性决定”的审查程序，并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确认对日本适用“充分性决定”。这样一来，2019 年 2 月 1 日生效实施的 EPA 成为欧盟首次与第三国在相互承认已达到充分保护标准的基础上缔结的协议。双方约定互相将对方的数据保护系统视为“同等有效”，允许双方之间自由传输数据，即所谓的“建立一个数据安全流通区”，作为对 EPA 协议关于数据跨境传输内容的有效补充。

3. 规制数字贸易壁垒的中国因应

（1）在多边贸易体制下改进 GATS 的立场

虽然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给世界各国带来新一轮发展机会，但数字贸易也带来了目前多边框架下没有解决的诸多问题。在当前多边贸易谈判停滞不前的背景下，以 CPTPP、EPA 和 USMCA 为代表的区域性贸易协定创设了适应数字贸易发展的规则设计，GDRP 则创设了平衡数据自由流动与隐私保护的新型数据流动规则，其积极意义不容否定。中国作

为多边贸易体制的受益者，应当利用 WTO 的多边谈判体制，积极引导设置各国都普遍关注的数字贸易壁垒议题，开展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新型贸易规则的谈判。

当前，包括中国、欧盟等多数国家提出了改革 WTO 的提案，其中构建多边数字贸易规则成为一项主要内容。解决当下多边贸易体制中缺乏数字贸易规则的方案应当包含两部分，一是确保解决直接影响国际货物和服务贸易的数字壁垒问题，二是涉及政府如何更广泛地监管跨境数据流动问题。当前，WTO 多边协定的问题之一是缺乏对应数字贸易壁垒的规范，而新型区域贸易协定的缺陷是其适用范围有限。因此，解决国际数字贸易规则制度供给的关键是，吸纳大型区域性贸易协定中已经获得共识的数字贸易规则，利用并细化 GATS 协定中已经构建的服务贸易模式、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原则，发挥 WTO 多边贸易的争端解决机制，解决影响国际货物和服务贸易的数字壁垒问题。

现有《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只适用于成员方作出自由化承诺的部门，对于是否能够适用于新型在线服务贸易并不确定，相反，《关税和贸易总协定》（GATT）框架下的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原则适用于所有商品的关税减让承诺，对于规制在线贸易而言是一个更加先进的规则体系。GATS 规定的模式 1（跨境提供）适用于消费者和服务提供者都不发生越境，服务本身通过互联网或电信网络越境传输到消费者所在地的贸易模式。澄清 GATS 适用于在线分销服务是一个比较可行的方案，这有利于解决数字产

品在线跨境交易这一新型贸易模式中面临的问题。这一点，CPTTP 规定不对电子传输，包括通过电子方式传输的内容课征关税。不对数字产品征税的措施极具先进性，顺应了数字贸易发展的需要。至于包含在一国出口商品中的国内中间服务投入的服务出口，即所谓“嵌入货物中的服务”，虽然构成部分科技产品的高附加价值，仍然可以纳入货物之中，可以适用 GATT 更具约束力的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原则。

顺应数字经济发展的需要，在构建促进降低数字贸易壁垒多边体制的同时，还需要给成员方在跨境数据流动的规制中留下足够的余地。事实上，在 GATS 现有第 14 条的一般例外和第 14 条之二的例外条款中，已经为成员方保留与其普遍性承诺和具体承诺不相符的措施留下足够的豁免余地。这一制度安排完全可以适用于新型数字贸易领域，在符合 GATS 一般例外和安全例外条款的情形下，WTO 成员方可以藉此实施跨境数据流动限制和个人信息保护等规制措施。据此，中国《网络安全法》第 37 条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应当将其在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在境内存储，这一情况可以依据 GATS 的安全例外条款得到豁免。

（2）推动新型服务贸易谈判中引入负面清单管理模式

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对国际贸易的影响，还体现在对 GATS 成员方进行服务开放承诺的“正面清单”模式的挑战。按照现有模式，WTO 成员方仅在 GATS 承诺减让表中所列部

门里承担有限的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义务，而在诸如 GATS 谈判时没有预见到的数字经济贸易等方面，实际上赋予了成员方可以采取相应限制措施的权利。在 CPTPP、USMCA 等新型贸易协定中已经使用更加先进的“负面清单”模式，来实现更大程度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对于不断变化的数字贸易而言，负面清单模式能够自动适应国家法律、法规中的进一步自由化改革要求，促进更大程度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而正面清单模式会使得成员国的减让义务冻结在当初承诺的水平上，进一步的自由化需要更高成本的协商谈判。因此，在新型服务贸易谈判时引入负面清单模式，允许成员方在有限承诺中排除部分关系国计民生或社会基础服务领域的自由化义务，将不属于这一领域的多数产业数字化部门纳入成员方不得实施影响国际货物和服务贸易的数据流动限制，也不得要求数据本地化相关措施，在很大程度上能够解决当前大量的数字贸易壁垒问题。

在负面清单模式下，成员方实施数据流动规制主要是基于国家安全、公共道德和防止本国公民隐私数据泄露等合法理由。这符合 GATS 第 14 条一般例外条款中关于成员方实施基于“保护与个人信息处理和传播有关的个人隐私及保护个人记录和账户的机密性”及保护安全的法律或措施，以及第 14 条之二的安全例外条款中关于“要求任何成员提供其认为如披露则会违背其根本安全利益所必需的任何信息”。可见，GATS 第 14 条的一般例外和安全例外条款为成员国在数字贸易中对可能影响国家安全而进行的网络

国家安全审查留下余地。因此，在新型服务贸易谈判中引入“负面清单”模式，并不是完全禁止成员方实施跨境数据流动限制，而是将其纳入到GATS的一般例外和安全例外条框框架下，防范成员方实施任意或不合理歧视的手段或者构成对数字贸易的变相限制措施。

中国2018年通过的《外商投资法》明确规定了“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确立了中国接受这一新型贸易和投资模式的法律依据。接下来中国应该推动将“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模式纳入服务贸易谈判议题。中国当前的数字经济的规模和发展水平，使得中国不仅具备接受“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模式的条件，而且这种新型规制理念的引入并不妨碍中国实施必要的安全规制。

（3）构建促进数字贸易和数据规制相协调的国内法律

数字贸易给各国带来发展机遇，同时也给世界各国带来规制的挑战。数字贸易带来的挑战集中在三个方面：国家层面，数字贸易发展需要各国之间的数据自由流动，而没有限制的数据自由流动会给国家安全带来严峻挑战，而过度强调国家安全的严格规制又会阻碍数字贸易的发展；企业层面，数字经济发展具有“赢家通吃”的自然垄断倾向，大量数据会被极少数数字巨头所掌控，这种数据集中化不可避免地产生数据垄断的相关问题，但如何平衡数字技术创新、数据自由流动效率和公平竞争相协调，是一个悬而未决的竞争规制问题；个人层面，由于数据涉及普通

个人的隐私信息，数据自由流动可能产生个人数据泄露和隐私保护的严重问题，但不加区分的个人信息保护也存在加大数字技术型企业合规成本、阻碍数据流动和数据有效利用的问题。

***数据自由流动与国家安全审查的协调**

数据自由流动与国家安全审查的本质上是网络空间安全治理问题，世界各国侧重于从公法角度对网络空间主权、国家安全以及数据安全进行维护。中国《国家安全法》（2015年7月1日实施）确立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网络安全法》（2016年6月1日实施）确立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点保护制度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都是对网络安全治理的制度回应。

基于国家安全而进行的数据流动限制和安全审查制度，也符合GATS的安全例外条款。但是，当前中国数据立法更侧重于从安全规制和审查角度构建数据安全保护制度，在促进数据自由流动和降低数字贸易壁垒方面尚没有予以足够的重视。2019年底，全国人大法工委宣布，2020年中国将启动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数据安全法的起草。新的数据安全法应当吸纳新型区域贸易协定和欧盟GDPR的有益经验，建立促进数据自由流动和维护数据安全相协调的法律制度。

（2）数据垄断与公平竞争的协调

数据垄断与公平竞争的协调问题是各国反垄断法律制度面临的新型挑战。传统反垄断法诞生于工业经济时代，主要解决工业企业从事共谋、滥用，以及经济力量集中所

导致的市场失灵问题。传统反垄断法在数字经济时代遭遇的重大挑战在于，传统反垄断法的分析方法很难应对以网络平台为中心的数据竞争的新问题，如算法合谋、算法歧视、数据集中、技术创新等。发达国家中以德国为代表，在《反限制竞争法》第九次修订时新增规定，存在多边市场或网络效应的情况下，认定企业市场支配地位时，应考虑企业拥有竞争的相关数据、基于网络效应的经济规模、创新驱动的竞争压力等新型考虑因素。中国2017年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增设了关于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制的所谓“互联网专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19年10月份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也引入关于互联网领域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新型认定因素。但是，无论是“互联网专条”还是《反垄断法》征求意见稿都强调竞争规制，并未对数据自由流动带来的技术创新和经济效率给予足够的重视，也未能提供推动数据自由流动和公平竞争相平衡的制度抓手，这正是当前中国竞争政策立法需要高度关注的重大问题。

（3）数据信息流动与隐私保护的协调

中国现有法律尚缺乏对于关于数据安全和数据利用、个人信息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统筹考虑，对个人信息保护的赋权也多有不全面之处。例如，《网络安全法》规定了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个人数据禁止对外传输，但不加分类的个人数据信息的流动限制可能会阻碍正常的数据传输和

数字贸易的发展。《网络安全法》第 43 条规定了个人信息删除权和信息更正权，但个人行使这一权利的前提是网络运营者违法或违反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或者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有误，而实践中广泛存在的问题是个人在使用网络软件时可能被迫作出同意收集的决定，否则无法使用软件，要用户证明网络运营者违法收集个人信息实践中也将面临巨大的举证困难。《电子商务法》虽然规定了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用户申请履行个人信息查询、更正或删除的相关制度，还没法覆盖实践层面大量的其他非电商软件或 APP 运营者的个人信息收集、查询、更正或删除。

如前所述，CPTPP、EPA 和 USMCA 确立的区域性数据流动规则，以及 GDPR 确立的欧盟数据保护新规则，都是适应数字经济和贸易发展需要，代表了 21 世纪国际贸易规则制定的高标准，对推动个人隐私保护和促进数字贸易的平衡具有积极的意义。笔者看来，涉及网络空间安全和隐私保护的立法应当确立鼓励数据自由流动的基本立场，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中存储的个人信息应当进行分类，只对其中涉及个人性格取向、健康状况、职业特征等相关敏感数据实行跨境传输许可制度，将不属于这一类的大量非敏感数据划入允许数据自由流动和非本地化存储的范畴。针对数据垄断问题，中国《反垄断法》修订时导入评价市场支配地位的相关互联网竞争的新因素是适当的，但还要强调对数字技术创新和经营模式创新的考量因素，构建数字经济

时代维护数据共享和公平竞争的法律制度。中国需要加快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纳入 GDPR 中比较前沿的数据流动管理和隐私保护制度，推动个人数据的分类管理，提高中国数字驱动型企业的合规意识，构建促进数据自由流动和隐私保护相协调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

4. 结语

数字经济发展要求破除数字贸易壁垒，实现世界范围内的数据自由流动，但无限制的数据流动又会给国家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带来很大的隐患，数字经济发展的特点也促使数字市场呈现趋于垄断，产生数字竞争规制的新问题。当前，以 CPTPP、EPA 和 USMCA 和 GDPR 为代表的大型区域贸易协定或条例所达成的关于数据流动、数据本地化和源代码开放的相关规则设计，在推动数字贸易和隐私保护方面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进步性，对于解决国际贸易中的新型数字壁垒具有积极意义。中国作为多边贸易体制下受益的大国，加之中国数字经济产业已经具有一定的发展水平，推动多边服务贸易体制改革符合中国的利益。在数字贸易规则谈判方面，中国应当在数据流动限制和数据本地化要求等议题设置上发挥主导作用，推动多边框架下促进数字贸易发展的负面清单模式，坚持鼓励数据自由流动的基本立场，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中存储的大量非敏感个人数据划入允许数据自由流动和非本地化存储的范畴。中国应当进一步完善国内相关法律法规，构建保障国家网络空间安全、企业公平竞争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协调的法律制度。

来源：财经问题研究，作者：戴龙

（四）汽车智能化面临的知识产权问题及对应解决方案建议

汽车智能化现已成为车企对外宣传的核心卖点，诸如自动驾驶、语音交互、远程控制等频繁成为宣发文案中的热门词汇。然而，实现这些智能化功能的基础科学是计算机互联网，而非传统汽车行业的机械学科。汽车在实现上述智能化功能时，需要应用通信相关技术，而与这些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绝大多数却掌握在移动通信企业手中。这就意味着车企在汽车智能化进程中，不得不面临着移动通信企业分一杯羹的局面；如果涉及专利侵权，还需要应对潜在的诉讼。这些都已成为车企面对的全新难题。

1. 汽车智能化过程中车企面临的主要挑战

通过检索研究近些年来车企与移动通信企业之间的专利诉讼，可以看出一些端倪。2021 年 10 月 12 日，专利防御性公司美国 RPX 发布的 Q3 季度重要专利诉讼数据分析报告 [1] 显示，汽车行业当季度与 NPE（Non-Practicing Entity，非专利执行实体）之间的专利诉讼，比 2020 年同期增长了 182%：2020 年第三季度，只有 11 起与汽车相关的诉讼；但是到了 2021 年第三季度，案件量大幅增长至 31 起，其中影响最大的莫过于戴姆勒案。下面简单梳理该案的关键事件节点：

2019 年 3 月，德国汽车厂商戴姆勒及其供应商在欧盟委员会投诉诺基亚拒绝给予戴姆勒供应商标准必要专利（SEP）许可。

2019 年 4 月，诺基亚在德国起诉戴姆勒侵犯其 10 件 3G/4G 专利权。

2019 年 5 月，夏普在德国起诉戴姆勒侵犯其 5 件 4G 专利权。

2019 年 7 月，康文森在德国起诉戴姆勒侵犯其 4 件 4G 专利权。

2020 年 8 月，德国曼海姆地方法院判决戴姆勒败诉，认为戴姆勒侵犯了诺基亚的专利权，为此应支付罚金。

2021 年 6 月，诺基亚和戴姆勒分别宣布，两家公司就相互之间的全球专利诉讼达成和解协议。

在这一系列案件中，诺基亚、康文森和夏普都拿到了德国法院对戴姆勒的禁令[2]。按照现行德国专利法，诺基亚等 SEP 专利权人只要有一件专利被法院裁决认定受到戴姆勒的侵犯，法院就可以对戴姆勒发布禁令；即使涉案专利仅涉及汽车上万个零部件中的一个通信模组的技术，戴姆勒也需要为此承担被判决停止生产、制造和销售的代价。诺基亚、康文森和夏普之所以选择在德国对戴姆勒进行起诉，也正是因为德国拿到禁令相对更为容易。为此，德国针对性地修改了专利法。修改后的德国专利法第 139 条规定：“由于个案的特殊情况，在禁令将导致侵权人或第三方的不成比例的困难时，则排除禁令请求，被侵权一方可以在合理的范围内要求赔偿金，损害赔偿要求不受此影响。”这一条款使得法院在裁定侵权禁令时有了更多的回旋余地。

如果不想被禁令所影响，汽车生产商就要与专利权人展开积极的专利许可谈判。Avanci 的出现，从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专利许可问题。Avanci 成立于 2016 年，由爱立信、高通、中兴通讯等五大 IT 巨头联手推出，是一个专为汽车和物联网制造商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的无线专利许可平台。该平台采用透明的方式公布专利许可价格，每辆车的专利使用费为 15 美元，涵盖 4G 及以上技术的所有授权专利，但不包括 5G³。目前，加入该平台许可人阵营的移动通信企业包括诺基亚、中国移动、中兴等，被许可人阵营则包括奥迪、路虎、沃尔沃等著名车企。

但是，汽车行业和通信行业毕竟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业，专利许可模式也不尽相同，Avanci 仍然无法更好地满足双方的诉求。传统汽车行业的专利许可通常采用纵向许可模式。所谓纵向许可又分为两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是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自己的专利；第二种情况是第三方将专利许可给零部件供应商，并由零部件供应商将由此产生的许可费作价到零部件采购合同中，且在合同中规定由零部件供应商解决可能产生的专利纠纷。对于整车厂来说，在传统的许可模式下，其基本上不需要支付额外的许可费。而通信行业通常以固定价格或固定比率收取专利许可费。针对标准必要专利，主要通信公司收取许可费的标准包括：爱立信收取高端手机 5 美元/部、低端手机 2.5 美元/部的许可费；诺基亚收取不超过 3 欧元/部的许可费；华为收取不超过 2.5 美元/部的许可费⁴。

高通与上述几家的定价方式不同，其针对标准必要专利收取单模手机定价的 2.275%、多模手机定价的 3.25% 作为许可费，针对非标准必要专利收取单模手机定价的 4.00%、多模手机定价的 5.00% 作为许可费。

汽车行业和通信行业不同的许可模式习惯，往往导致双方许可主张的不一致，争议焦点主要包括两点：其一，许可单元应以整车还是以零部件计算？其二，许可费用应以固定金额还是以特定费率为准计算？通信企业希望向整车商进行许可，如诺基亚就推动与汽车厂商直接的专利许可。车企则认为，应该由 TCU (Telematics Control Unit, 远程信息控制单元) 厂商获得相关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如戴姆勒和大陆集团就主张以通信模块为单位进行专利许可。值得一提的是，华为作为通信行业公司另辟蹊径，从零部件厂商下手推进专利授权，促使 Burry、TomTom、Valeo/Peiker、博世、Sierra Wireless 等零部件供应商相继加入支持戴姆勒和大陆集团的阵营。

2. 汽车智能化之知识产权问题的解决方案建议

面对当前的困境，车企并不是完全被动的一方，其主要的应对措施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 进行反垄断申诉

在上文提到的戴姆勒案中，戴姆勒公司面对诺基亚的侵权诉讼作出了积极的回应。戴姆勒及其供应商向欧盟委员会提出反垄断申诉，认为诺基亚的许可行为违反了 FRAND 义务，涉嫌利用其标准必要专利控制市场。同年，戴姆勒

供应商大陆集团也在美国对诺基亚和汽车专利池组织发起诉讼，指控其违反 FRAND 和反垄断义务。紧接着，大陆集团还请求美国法院通过一项临时禁令动议，针对诺基亚提出反诉禁令，要求美国法院禁止诺基亚进一步针对大陆集团客户戴姆勒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由此可见，戴姆勒利用法律武器为维护自身利益积极申诉，虽然诉讼过程耗时费力，但却能够为自己争取到最大利益。

（2）扩充自身专利储备

专利作为公司的无形资产，是保护公司利益的武器之一。手握一定数量的高质量专利，无疑能够更好地保障公司利益。尤其是持有标准必要专利，不仅有助于保护自身利益，还能在行业中获得充分回报。因此，车企需扩充自身的专利储备。

一方面，车企可以通过自身研发产出相应的专利，这一方式需要较长的研发周期，见效较慢。另一方面，车企也可以从第三方购买所需专利，这一方式见效更快，但金钱成本也是巨大的。例如，2021 年 7 月，已经宣布造车的小米公司成功购入一批包括 47 个专利在内的组合包，出让方 Ofinno 公司是一家位于美国北弗吉尼亚的研发实验室，其研究范围涉及视频和通信领域，包括 4G/5G、6G、物联网、视频压缩和传输、V2X 等热点技术。

（3）点对点获得专利授权

专利许可并不一定需要通过许可平台实现，车企也可以通过点对点方式，与移动通信企业直接达成许可协议。

例如，2021年7月，华为与大众汽车集团的一家供应商达成专利许可协议，该协议包括华为4G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许可范围涵盖装有无线连接功能的大众汽车。可以看到，在诺基亚忙于与各大汽车厂商直接达成许可协议的同时，华为也在加大与零部件厂商的专利许可合作进程和速度。

(4) 寻求商务合作

面对来势汹汹的移动通信企业，车企也完全可以将其纳入合作伙伴范畴。实际上，目前已经诞生了诸多车企与移动通信企业合作的成功案例。例如，上汽集团与中兴通讯就达成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汽车电子、5G行业、数字化、品牌建设、企业管理等领域展开深入合作，取长补短，实现双赢。

3. 结语

随着汽车智能化进程的推进，车企若想在未来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不仅需要拥有绝对实力，还需要与移动通信企业深度绑定，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实现共赢。汽车智能化离不开通信行业的高科技，也离不开传统汽车行业的扎实基础。只有将智能化功能更好地结合到产品中，车企才会拥有更为光明的未来。

参考文献：

1. 肖研：RPX 报告显示：汽车制造商正在成为 NPE 专利持有者的目标，<https://www.hfyili.cn/a/63642>，最后访问时间：2021-11-22.

2. 李鹏：奔驰汽车恐将被禁售？诺基亚/夏普联手阻击戴姆勒，https://www.sohu.com/a/418533471_121589

3. 马晓蕾：戴姆勒和大陆被诺基亚“卡脖子”？，
<https://mp.weixin.qq.com/s/5sIacyZ-oUZ8qwxVrPvc-A>，

4. 重磅！华为宣布开收 5G 专利使用费，
<https://guba.sina.com.cn/?s=thread&tid=2171&bid=20654>。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杂志 201 期，作者：胡凌，
宋鸣镝，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五）美国电动汽车拟议新规对我国电动汽车产业链最新影响探析——基于“敏感外国实体”认定进行分析

1. 背景介绍

为推动美国国内电动汽车发展，美国政府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发布了《通胀削减法案》（IRA），根据该法案规定，生产锂电池有的原材料必须多数来自美国本土或者是采购自与美国有自贸协定的国家，否则将不能享受美国政府的税收抵免政策。

2023 年 12 月 1 日，美国能源部（Department of Energy, DOE）发布了关于“敏感外国实体（FEOC）”拟议解释指南（下称“拟议指南”），对 FEOC 的定义和适用进行了进一步说明，指出“FEOC”包括由特定国家政府拥有、控制或受其管辖或指导的实体，该特定国家包括中国、俄罗斯、伊朗和朝鲜。同日，美国国税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和财政部（Treasury）发布了“第 30D 条排除实体（Section 30D Excluded Entities）”拟议规则（下称“拟议规则”），该拟议规则交叉引用了

美国能源部拟议指南对 FEOC 的定义解释，指出不符合 FEOC 要求的电动汽车将无法享受 30D 条的税收抵免政策。

2. 第 30D 条税收抵免拟议规则

美国国内税收法第 30D 条税收抵免是美国电动汽车的一项重要补贴内容，2022 年 8 月 16 日美国颁布的《通胀削减法案》（IRA）对该条款内容进行了修订，根据 IRA，电动汽车单车最高可享受 7500 美元的税收抵免额度，其中，在满足关键矿物质要求时可抵免 3750 美元，满足电池组件与车辆组装要求时可抵免 3750 美元。关于该税收抵免的详细内容可参考本团队 2023 年 4 月 6 日发表的文章《法律视角：美国〈通胀削减法案〉对中资电动汽车产业链海外布局的影响》。

美国国税局和财政部 2023 年 12 月 1 日发布了“第 30D 条排除实体”拟议规则，旨在为经 IRA 修订的 30D 条税收抵免相关规定提供进一步指导。根据该拟议规则，美国电动汽车在发生以下情形时将不再享受 IRA 规定的税收抵免政策：（1）自 2024 年开始，该电动汽车的电池包含由 FEOC 制造或组装的电池组件；（2）自 2025 年开始，该电动汽车的电池含有 FEOC 提取、加工或回收的任何适用的关键矿物质。

拟议规则交叉引用了美国能源部（DOE）2023 年 12 月 1 日拟议指南对 FEOC 的定义和认定标准，根据该拟议指南，“FEOC”包括由特定国家政府拥有、控制或受其管辖或指导的实体，该特定国家包括中国、俄罗斯、伊朗和朝鲜

(以下简称“特定国家”)。

3. FEOC 认定及适用案例

(1) FEOC 的认定标准及步骤虽然美国已经通过发布的拟议指南明确了具体受限制的国家，但对 FEOC 的认定仍应当结合电池供应链相关规则进行，具体分以下两个步骤：

第一步：确定其是否属于外国实体

根据拟议指南，外国实体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主体：

①外国政府：指外国的国家或地方政府、外国的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机构或部门、外国的主导或统治政党（如华人社区党）或现任或前任高级政治人物及其直系亲属；

②不是美国合法永久居民、美国公民或任何其他受保护个人的自然人；

③根据外国法律组建或其主要营业地位于外国的合伙企业、协会、公司、组织或其他人员组合；

④根据美国法律组建，但是其被上述①至③所述的外国实体所有、控制或服从其指示（定义见下文）。

第二步：确定外国实体是否属于 FEOC

根据拟议指南，若外国实体满足下列标准之一，则可能被认定为 FEOC：

*标准一：“受特定国家管辖的外国实体”

①外国实体在特定国家成立或注册，或其主要营业地位于特定国家；或

②外国实体在特定国家从事指定的电池关键矿物、组

件或材料中关键矿物的提取、加工或回收，以及此类组件的制造、组装或该类材料的加工，则该外国实体“受相关特定国家的管辖”。

***标准二：为特定国家政府持有、控制或服从其指示的外国实体**

为特定国家政府持有、控制：特定国家政府直接或间接（通过一个或多个中间实体）累计持有外国实体 25% 或以上的董事会席位、投票权或股权；或

服从特定国家政府指示：由于涉及特定的电池组件、关键矿物或电池材料，外国实体与 FEOC 缔约方签订了许可协议或其他合同，使 FEOC 缔约方有权对这些项目的开采、加工、回收、制造或组装实施有效控制。

关于特定国家政府享有控制权、所有权，以及特定国家政府通过许可协议及其他合同方式施加有效控制的具体认定标准请见下文第（二）和（三）部分。

（2）控制权和所有权的认定标准

为进一步解释上述标准二中“为特定国家政府持有、控制”规则的具体应用，下文将结合拟议指南列举示例进行说明：

① 董事会席位、投票权或股权累计在 25% 以上

如果一个外国实体的董事会席位、投票权或股权累计（直接或间接）由特定国家政府持有 25% 或以上，则该实体将被认定为 FEOC。该 25% 的门槛也适用于合资企业，即若特定国家政府直接或间接持有合资企业 25% 或更多的股权，

则该合资企业为 FEOC。

例 1：中国政府持有 A 公司 25% 的股份，因此中国政府被认为控制了 A 公司，则 A 公司是 FEOC。A 公司拥有 B 公司 40% 的股份，因此 A 公司被视为控制 B 公司。然而，中国对 B 公司间接控制的持股比例按 $25\% \times 40\% = 10\%$ 的方式计算，即中国政府被视为只拥有 B 公司 10% 的权益，则 B 公司不是 FEOC。

此外，美国能源部的拟议指南指出，“由特定国家政府控制的 FEOC 可以持有子公司的权益，即使权益高于 25%，如果特定国家政府对子公司的控制水平低于 25%，该子公司仍可能不是 FEOC。”结合上述案例可知，即使是 FEOC 持有超过 25% 股权的子公司，也并非当然被认定为 FEOC。

②特定国家政府持有 FEOC 50% 股权、投票权或董事会席位

如果一个外国实体 50% 或以上的董事会席位、投票权或股权由另一个实体（即母公司，包括外国政府）直接持有，则该外国实体和母公司将被视为同一实体，在计算特定国家政府控制权时，该外国实体的所有股份将视为完全归属于其母公司。具体如下：

例 2：中国政府持有 A 公司 50% 的股份，则中国政府不仅被视为控制 A 公司（A 公司是 FEOC），且在计算控制权时 A 公司的 100% 股份都将视为完全归中国政府所有（中国政府和 A 公司将被视为同一个实体）。此时，若 A 公司持有 B 公司 25% 的股权，中国政府将被视为与 A 公司同等持有

B 公司 25%的股权，则 B 公司也将被认定为是 FEOC。

③控制权、所有权委托行使

例 3：中国政府持有 A 公司 10%的股份，合作伙伴持有 A 公司 15%的股份，但中国政府与该合作伙伴通过相关安排对双方在 A 公司中的所有权利益进行协调，使得中国政府对 A 公司能产生更大的影响。则该安排将导致中国政府被视为建设性地（contributively）持有 A 公司 25%或以上的股份，因此中国政府将被视为控制 A 公司从而使 A 公司成为 FEOC。

④受特定国家管辖的 FEOC 的子公司不必然成为 FEOC

FEOC 的子公司本身是否被认定为 FEOC，取决于母公司被认定为 FEOC 的原因，即应当判断母公司是由于政府所有权或控制还是受特定国家管辖权而被认定为 FEOC。美国能源部的拟议指南中指出：“当一个实体由于受特定国家的管辖而成为 FEOC 时，FEOC 的子公司不会仅仅因为其母公司是特定国家的管辖实体而自动被视为 FEOC。”具体如下：

例 4：A 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其因受中国管辖而被认定为 FEOC，但中国政府不拥有 A 公司的任何董事会席位、投票权或股权。A 公司拥有 B 公司 100%的股权且 B 公司在美国注册成立。由于中国政府在 A 公司没有董事会席位、投票权或股权，A 公司“不受中国政府的控制或指导”，这种情形下，B 公司不会仅仅因为 A 公司持有其股权而自动被视为 FEOC。但是，B 公司仍然可能因为其他原因被认定为 FEOC。

（3）许可协议和合同关系

拟议指南明确指出，许可协议或其他合同协议也可以建立控制关系，并提出了评估“有效控制”的安全港。因此，在下列情形下，一个实体将被视为受到另一个实体控制：就特定电池的关键矿物、电池组件或电池材料而言，一个实体与另一个实体签订了许可安排或其他合同，使该实体有权进行提取、加工、回收、制造或组装。

“有效控制”被定义为“一方在合同关系中有权决定生产的数量或时间、决定哪些实体可以购买或使用生产产品，或限制另一方的人员进入生产现场，以及维护、修理或操作重要生产设备的专属权。”

拟议指南指出，如果合同关系明确给非 FEOC 实体保留以下权利，则合同关系不构成有效控制：

有权确定生产的关键矿物、成分或材料的数量（以双方在执行合同前商定的任何总体最高或最低数量为准）。

在整个合同期限内确定生产时间，包括何时及是否停止生产。

将关键矿物、成分或材料用于自身目的，或在协议考虑销售的情况下，将关键矿物、成分或材料出售给其选择的实体。

持续进入生产现场的所有区域，观察生产过程的各个阶段。

经其选择，独立操作、维护和修理所有对生产至关重要的设备，并获取和使用任何对生产至关重要的知识产权、

信息和数据，尽管在执行后，受管辖国家对知识产权的使用施加了任何出口管制或其他限制。

由于美国能源部承认“明确评估上游供应商的合同关系可能特别困难”，美国能源部也在考虑是否提供一个预先审查程序，实体可以自愿要求美国能源部审查合同和许可安排，以帮助确定是否存在 FEOC 的有效控制。

（4）符合 FEOC 要求的尽职调查

根据拟议规则，合格制造商 [1] 必须对所有电池组件和适用的关键矿物（以及相关组成材料）开展尽职调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税收抵免的 FEOC 要求。该尽职调查必须符合认证或认证时行业中可用的电池材料的追踪标准，使合格的制造商能够合理确定地了解适用的关键矿物、构成材料和电池组件的来源。其中，电池组件将在制造或组装时确定，而关键矿物将通过审查适用的关键矿物提取、加工和回收的全部阶段进行确定。尽职调查步骤包括 [2]：

首先，合格制造商需确定电池组件和适用的关键矿物质（以及相关的组成材料）是否符合 FEOC 要求；其次，对符合 FEOC 要求的电池组件和适用关键矿物（及相关组成材料）进行物理跟踪至特定电池单元，或者，在不进行物理跟踪的情况下，将符合 FEOC 要求的适用关键矿物及相关组成材料（非电池组件）配备给电池单元；最后，对包括电池单元在内的电池组件进行物理跟踪至特定电池。完成尽职调查后，合格制造商应形成一份合规电池台账（compliant-battery ledger），并提交给美国国税局进

行审查和批准。

此外，拟议规则还规定，对于欺诈或故意无视规则的制造商，其所有未售出车辆可能不再有资格享受第 30D 条的税收抵免政策。

4. 结论分析和应对方案

如前文所述，根据拟议规则：一是自 2024 年起电动汽车的电池包含由 FEOC 制造或组装的电池组件的，以及二是自 2025 年起电动汽车的电池含有 FEOC 提取、加工或回收的任何适用的关键矿物质的，该电动汽车将不再享受 IRA 规定的税收抵免政策。

因此，中国电动汽车产业链企业拓展美国市场受该拟议规则及拟议指南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下列方面：

一是设立、运营在中国境内的产业链企业因属于受特定国家管辖的外国实体被认定为 FEOC。但是中资民营企业在四个特定国家以外的其他国家注册成立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并不当然被认定为 FEOC。在中国政府对该等海外子公司不享有控制权或管辖权，也不存在通过协议许可或其他形式对该等海外子公司进行控制的情形下，该等中资企业海外子公司将不会被认定为 FEOC。

二是对于中国政府持股 25% 以上或拥有 25% 以上董事会席位、投票权的电动汽车产业链企业，即使注册、设立并运营于四个特定国家之外，但由于其受中国政府拥有、控制或服从其指示也将会被认定为 FEOC。

综上所述，中国民营锂电企业设立海外全资子公司或

通过技术授权出海，将不必然被视为 FEOC，但不论产能在美或其余非敏感国家，仍需对所用原材料进行溯源。此外，拟议新规虽然对中国国企拓展美国市场的限制性影响较为明显，但仍为中国锂电池产业链企业出海美国保留了下列路径：

（1）设立全资子公司

如前所述，中资民营企业在美国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在不存在中国政府以其他形式拥有、控制的情形下，不属于 FEOC。民营企业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设厂的模式仍然具有可行性。

（2）设立合资公司

中资企业（包括国企与民企）与海外公司成立合资公司，但中国政府直接和间接累计所持董事会席位、投票权或股权小于 25%。例如，亿纬锂能将与戴姆勒卡车、帕卡及康明斯成立美国合资公司，用于投资建设电池产能，亿纬锂能将持有合资公司 10% 的股权，其余三家投资方各持股 30%。即使根据拟议指南亿纬锂能可能被认定为 FEOC，在该种合作模式下合资公司并不会被认定为 FEOC。

（3）协议许可及技术授权

中国民营企业可以通过技术授权等方式和海外公司合作在美国建厂，例如，福特汽车计划投资 20 亿美元在密歇根州建设产能 20GWh 的电池工厂，宁德时代提供技术授权。但是根据拟议指南，若中资企业用于签署相关协议许可及技术授权的主体被认定为 FEOC，则应当关注该等 FEOC 实体

是否对项目构成“有效控制”。

针对上述拟议新规对中资企业出海的影响及现行的可行路径，中资民营企业通过在四个特定国家以外的其他国家（包括美国本土）设厂的方式向美国市场供应电动汽车组件、电池组件及原材料的方式仍然具有可行性，考虑到关键矿物相关要求自 2025 年起开始生效，中资企业仍然有机会利用时间差加速海外及美国本土产能布局，以满足 IRA 和拟议新规对相关组件及原材料产地的相关要求。

注释：

[1] “合格制造商”是指满足第 30D(d)(3) 条所述要求的制造商，即，通常指与部长签订书面协议的制造商，根据该协议，该制造商同意定期向部长提交书面报告并提供车辆识别号和其他所需的车辆信息。

[2] <https://www.govinfo.gov/app/details/FR-2023-12-04/2023-26513>

信息来源：大成律师事务所，作者：李晓峰、刘彦君等

（六）竞争法视角下欧盟《外国补贴条例》生效及我国应对建议

2023 年 1 月 12 日，欧盟《外国补贴条例》（Foreign Subsidies Regulation）生效[1]，该条例对于获得外国补贴的企业在欧盟从事的并购交易、竞标公共采购项目等活动设置了新的监管机制，目的在于防止外国补贴扭曲欧盟内部市场的公平竞争。尽管欧盟宣称该条例不针对特定国

家[2]，但从该条例的制定背景以及制定过程中的第三方反馈意见来看，我国国企可能成为该条例的主要规制对象。

1. 《外国补贴条例》的主要内容

《外国补贴条例》的主要内容包括外国补贴、财政资助等重要概念以及实体和程序两方面规定，欧委会在2023年年中还会颁布实施细则。

（1）重要概念：外国补贴和财政资助

外国补贴（foreign subsidy）是一个非常宽泛的概念，并不是所有外国补贴都落入新条例的规制范围。新条例项下的外国补贴是指非欧盟国家直接或间接向经营者提供的财政资助（financial contribution），使该经营者在欧盟从事经济活动时获得了利益（benefit），而且该财政资助仅提供给一个或多个经营者或者产业。[3]

其中，财政资助也是一个较为宽泛的概念，新条例列举了以下三大类财政资助：

一是提供资金或者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注入资本、拨款、贷款、贷款担保、财政奖励、弥补经营损失、补偿政府部门施加的财政负担、债务豁免、债转股或债务延期。

二是放弃应得收入，包括但不限于税收免除、在没有充分对价的情况下授予的特殊或独家权利。

三是提供商品或服务，或者采购商品或服务。

（2）实体规定：事前审查+事后调查

《外国补贴条例》提供了三个新的规制工具，包括两个具体的事前审查工具和一个宽泛的事后调查工具。

***事前审查工具：经营者集中申报**

对于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标准的经营者集中，需要在实施前向欧委会进行申报并获得批准，否则不得实施集中：

合并一方、被收购方、或者合营企业是在欧盟设立的经营者，并且上一会计年度在欧盟的营业额至少为 5 亿欧元。

合并各方、收购方和被收购方、或者合营各方和合营企业在签署集中协议前的三年里从非欧盟国家获得的财政资助合计超过 5000 万欧元。

《外国补贴条例》项下的“经营者”、“经营者集中”、“营业额”、“签署集中协议”等概念的定义或计算方式与欧盟《合并控制条例》基本一致。《外国补贴条例》还规定，申报方可以选择在提交《外国补贴条例》项下经营者集中申报时，标明哪些信息可以同时用于《合并控制条例》项下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以此降低申报方负担。

***事前审查工具：公共采购申报**

对于参与欧盟政府或其他公共部门采购项目的经营者，在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标准时，该经营者需要通过招标方向欧委会进行申报并获得批准，否则不得中标：

根据欧盟现有三部公共采购指令等规定中的规则，公共采购项目的预计金额等于或大于 2.5 亿欧元，并且，在划分标段的情况下，该经营者投标的标段的累加预计金额等于或大于 1.25 亿欧元。

该经营者及其关联企业（包括其在涉案项目中合作的下游分包商、上游供应商）在申报时的过去三年里从同一非欧盟国家获得的财政资助合计等于或大于 400 万欧元。

***事后调查：10 年追溯期**

除了针对经营者集中和公共采购这两类经济活动的事前申报机制外，《外国补贴条例》还规定了针对包括绿地投资在内的所有其他类型经济活动的事后调查机制（事后调查也包括未达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和公共采购）。

欧委会可以主动发起此类调查或者在欧盟成员国、行业协会、竞争对手等第三方投诉后发起调查。调查可以追溯涉案经营者过去 10 年获得的非欧盟政府补贴，不过新条例也规定了过渡期条款，欧委会仅可以追溯条例实施起过去 5 年内扭曲欧盟市场的政府补贴。

***审查和调查的标准及救济措施**

欧委会审查和调查的标准是看外国补贴是否会扭曲欧盟市场，为此《外国补贴条例》规定了一些考虑因素以及安全港。

考虑因素包括外国补贴的金额、性质、经营者的市场地位和所涉行业、经营者在欧盟市场的经济活动水平和发展趋势、外国补贴的目的和条件及其在欧盟市场的使用。

安全港包括两种，一种与欧盟国家援助制度的安全港相同（de minimis aid），即如果经营者在任何连续的三年内从同一非欧盟国家获得的外国补贴合计不超过 20 万欧元，则该外国补贴不应被认为扭曲欧盟市场；另一种是如

果经营者在任何连续的三年内获得的外国补贴合计不超过400万欧元，则该外国补贴不太可能被认为扭曲欧盟市场。

对于欧委会认为会扭曲欧盟市场的外国补贴，欧委会可以采取救济措施，让经营者作出承诺，包括行为性条件和结构性条件，例如公平合理无歧视地开放收购的基础设施或许可相关资产、公开研发成果、退出部分市场、减少部分投资、剥离部分资产、将集中恢复原状、返还外国补贴及利息、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等。

《外国补贴条例》规定了违反条例及承诺的后果包括按照经营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的10%以下予以罚款。

(3) 程序规定：事前申报等待期

以下主要介绍两类事前申报的等待期，都是从提交“完整”申报材料起算：

| 审查阶段 | 经营者集中 | 公共采购 |
|-------|--|---|
| 初步审查 | 25个工作日 | 20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欧委会视情况主动延期） |
| 进一步审查 | 90个工作日 + 15个工作日（在经营者提交救济方案时） + 20个工作日（在经营者提交延期申请时） | 110个工作日（包括初步审查阶段的时间） + 20个工作日（在特定情形下） |
| 合计 | 150个工作日 | 130个工作日 |

上述审查时间不包括特定情形下的审查“停钟”。

2. 《外国补贴条例》对我国的影响

自美国前总统特朗普上台起，美国迅速走向美国优先、逆全球化、打压中国的道路，并且拉拢包括七国集团在内的发达国家联手对抗中国，欧盟《外国补贴条例》以及美国《2022 合并申报费用现代化法案》只是全方位遏制中国的手段之一。

实际上，对于国家补贴话题，自我国加入 WTO 起，美

欧就长期通过反补贴调查、要求我国披露补贴信息等手段，试图限制我国发展步伐，但对于自身在农业领域的高额补贴及获得的竞争优势坦然自若。根据 WTO 关于补贴的透明度原则，中国向 WTO 提交的补贴通报已达上千份，涉及中央和地方补贴政策、农业、技术法规、标准、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等诸多领域。2016 年 7 月，中国向 WTO 提交了 2001-2014 年地方补贴政策通报，涵盖 19 个省和 3 个计划单列市的 100 项地方补贴政策。2018 年 7 月，又向 WTO 提交了 2015-2016 年中央和地方补贴政策通报，地方补贴通报首次覆盖全部省级行政区域。2021 年 7 月，中国向 WTO 通报了 2019-2020 年的补贴政策。2023 年 6 月，中国向 WTO 通报了 2021-2022 年的补贴政策，为 WTO 的其他成员作出了一个表率。

尽管 WTO 反补贴协定仅覆盖货物贸易范畴（这也是欧盟认为《外国补贴条例》具有必要性的原因之一），但是 WTO 是公平处理补贴问题的更合适的平台，而且 WTO 补贴通报制度可以避免各国效仿欧美纷纷自立新的外国补贴法律，破坏 WTO 体系，提高全球经贸往来壁垒。目前而言，在欧美脱离 WTO 体系自立新法的背景下，欧盟《外国补贴条例》对我国的影响至少有以下几点：

一是提高我国政府部门行政负担。我国企业为了遵守欧盟新法、避免高额罚款，必然会向我国政府部门申请可以披露的补贴信息范围，而我国政府部门也需要确保该等信息与向 WTO 通报的补贴信息保持一致。同时，由于欧盟

新条例要求经营者集中、公共采购领域进行事前申报，而这两个领域是时间高度敏感的领域，因此我国政府部门可能需要在短时间内尽快协调确认可以向欧盟披露的补贴信息。前述工作无疑会提高我国政府部门的工作负担，且工作难度较大。

二是限制我国企业在欧盟的投资、经营，影响我国国家战略。在欧盟就新条例征求意见时，“中国制造2025”、“一带一路”是一些欧盟机构支持新立法时提到的所谓外国补贴问题。目前我国企业在中东欧参与了很多基建项目、在西欧进行了不少并购交易，而这些都是欧盟《外国补贴条例》专门针对的经济活动。新条例规定的较长事前审查时间、弹性较大的审查标准、高额罚则等可能影响并购交易卖方或合营方以及招标方的决策，对我国企业在欧盟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是带动其他国家效仿欧盟进行立法，提高我国企业“走出去”成本。七国集团中欧盟成员国以外的国家还有美国、英国、加拿大、日本，目前美国已经在经营者集中申报项下新增了针对外国补贴的披露规则，其他国家也可能跟进立法。如此，我国企业在“走出去”时可能增加额外的大量成本，甚至可能导致交易受阻。

综上，欧盟《外国补贴条例》以及其他国家的相关立法可能成为一种趋势，我国企业难以改变这种趋势，而只能研究、适应并作出相应调整。

3. 有关应对《外国补贴条例》的建议

我们理解，欧盟《外国补贴条例》的执法机构有可能设置在欧委会竞争总司之下，因其与经营者集中申报制度、国家援助制度具有可比性和相似性。因此，竞争监管部门可能是我国协调应对欧盟《外国补贴条例》较为合适的牵头部门。

一是通过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协调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等部门研判欧盟《外国补贴条例》对我国的影响，包括对我国履行 WTO 补贴通报义务的影响。

二是梳理过去三到五年各级政府对于在欧盟有业务的我国企业及其关联公司提供财政资助的情况。该等信息一方面用于研判是否可能落入扭曲欧盟市场的补贴范围，另一方面用于研究如何完善我国自身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三是要求我国企业在向欧盟事前申报外国补贴信息之前或者受到欧盟事后调查之时，向我国相关部门报告拟向欧盟提交的补贴信息，由我国相关部门研判是否涉及国家秘密、是否违反 WTO 相关义务。

四是研究我国目前签署的双边和多边自贸区协定中，是否存在类似欧盟《外国补贴条例》内容或能够进行相关引申的规则或原则，研判欧盟新条例是否对我国及自贸区协定其他签约国的经贸往来产生影响。

五是研究制定对等信息披露规则。欧美对于自身企业同样存在大量国家补贴，这些补贴也可能为欧美企业在中国市场的投资、并购、竞标等活动提供竞争优势，我国即便不制定类似欧盟的《外国补贴条例》，也应考虑制定类

似美国的信息披露规则。通过收集、研究外国补贴信息，有助于我国判断外国补贴对我国经济的影响以及为是否需要类似立法提供支撑。

来源：反垄断实务评论，作者：邓志松，戴健民

四、2024年第一季度经贸形势回顾

编者按：2024年第一季度，全球似乎进入平行世界，一边是壁垒高筑，一边是阡陌交通。欧美等对中国产品围追堵截，在新能源车、光伏等产品最为明显；同时中国也在世贸组织通过合法途径维护权益。英加暂停自贸协定，欧盟力遏跨国公司；智利、越南等发展中国家签订自贸协定，降低税率推动经济。战争与和平，竞争与创新，选票与钞票，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周期性发生，但这次的表现似乎与以往都不一样，这曲“冰与火之歌”会如何收场？

（一）法国电动汽车补贴改革措施变动。《世界报》2023年12月26日报道，2024年法国电动汽车补贴将有两项重要的变动，一是将根据碳足迹决定补贴发放的范围，亚洲产的车型将被排除在外；二是补贴金额将由之前的5000欧元降至4000欧元。上述改革措施将令电动汽车市场重新洗牌，2024年享受补贴的比例将由2023的80%降至41%。销量位居前列的达契亚春天、特斯拉Model 3、名爵MG4三款车由于失去补贴，预计明年份额将出现大幅下滑，而菲亚特、雪铁龙、雷诺等传统厂商的份额有望提升。各厂商目前通过降价促销、推出新车型等方式挽救销量。与此同时，削减补贴金额将提高电动汽车的平均价格，令当前疲弱的市场雪上加霜。随着补贴减少和新车型上市，未来法国电动汽车市场的竞争将更加激烈。

（二）2024 年起越南将进口货物等增值税税率降低 2%。越南政府发布第 94/2023/ND-CP 号议定，根据国会第 110/2023/QH15 号决议，规定降低增值税的政策。具体而言，对征收 10% 税率的商品和服务类的增值税降低 2%。降低商品和服务的增值税统一应用于进口、制造、加工和贸易业务。所有适用 10% 税率的商品和服务的增值税税率降低 2%（至 8%）；营业场所（包括个体经营户和个人经营）在开具增值税项下的所有商品和服务发票时，减免 20% 的增值税计算税率。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三）中国—尼加拉瓜自贸协定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协定》）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协定》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签署，中尼双方业已分别完成生效程序。根据《协定》安排，双方将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投资市场准入等领域实现高水平相互开放。货物贸易方面，双方将对各自超过 95% 税目的产品最终实施零关税。其中，双方立即实施零关税产品占各自总体税目的比例约为 60%。服务贸易方面，《协定》是我国首个以负面清单方式开放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的自贸协定。此外，《协定》还鼓励双方在农业、纺织业、物流、旅游、中小企业等领域开展经济技术合作。

（四）全球最低企业税率协议正式生效。综合法媒报道，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经合组织（OECD）主推达成的全球最低企业税率协议将在欧盟、英国、挪威、澳大利亚、

韩国、日本、加拿大等主要经济体正式生效。爱尔兰、卢森堡、荷兰、瑞士、巴巴多斯等跨国企业的传统“避税天堂”也是协议参加方。美、中两国虽支持协议，但暂未制定必要国内法以实施协议。

根据最低企业税率核心原则，无论企业在哪国申报利润，都需公平缴税。换言之，即使企业的子公司在境外适用税率低于 15%，企业总部也将被所在国追回相关比例税收差额，确保其所缴税款达到一定门槛。举例来讲，某法国企业如在另一个低税率国家按 9% 的税率纳税，须向法国缴纳 6% 的附加税差额。最低企业税率适用于营业额超 7.5 亿欧元（约合 8.9 亿美元）的跨国企业。

据估算，税率实施将使全球年度税收增加 9%，创造高达 2200 亿美元的额外收入。此项改革允许一定数量的例外情况，并且根据有关分析师预测，有意吸引外资的国家或将更多转向提供补贴或信贷支持。

（五）商务部回应中止 ECFA 部分产品关税减让进展。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 2024 年 1 月 9 日就中止《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部分产品关税减让的相关进展答记者问时表示，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大陆方面已对原产于台湾地区的丙烯、对二甲苯等 12 个税目进口产品，中止适用《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协定税率，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自公告发布以来，民进党当局未采取任何有效措施，取消对大陆的贸易限制，反而搞政治操弄，

企图栽赃甩锅、回避责任。目前，有关部门正依据 ECFA 相关条款和有关政策法规，研究进一步采取中止 ECFA 早期收获农渔、机械、汽车零配件、纺织等产品关税减让等措施。

（六）香港与东盟自贸协定涵盖产品增至近 600 项。

香港特区政府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丘应桦 2024 年 1 月 9 日签署《修订香港与东南亚国家联盟〈自由贸易协定〉的第一议定书》，更新原协定的特定产品原产地规则，将涵盖的产品类别由 200 多项增至接近 600 项。东盟是香港第二大货物贸易伙伴，双方自 2017 年签订自由贸易协定以来，货物贸易总额上升超过 38%，在 2022 年达到约 12940 亿港元。

（七）2024 年智利新增多项零关税产品。

智利《三点钟报》2024 年 1 月 9 日报道，根据智利外交部国际经济关系副部（Subrei）公布信息，智利签署的 33 项经贸协定中，其中 5 项关税待遇将于今年有所调整。其一是智利与越南之间签署的自贸协定，智利对越南商品的关税削减时间表将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完成，双方协定内全部产品将享受零关税待遇。其二是中美洲自由贸易协定，智利与危地马拉之间部分产品也将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零关税待遇。其三是太平洋联盟框架协议，智利对哥伦比亚、墨西哥和秘鲁部分出口产品将按照议定书内容进一步降低关税，直至 2025 年和 2030 年达到零关税水平。其四是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智利对新西兰的所有产品以及对文莱、加拿大和越南的部

分产品均享受零关税待遇。

（八）危地马拉加入韩国—中美洲 FTA。 据韩联社 2024 年 1 月 9 日报道，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表示，韩—中美洲 FTA 当事国韩国和中美洲五国（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召开韩—中美洲 FTA 共同委员会，通过了批准危地马拉加入韩—中美洲 FTA 的决定书。中美洲 6 个国家中最大的经济体危地马拉正式签署了《危地马拉加入韩—中美洲自由贸易议定书》。危地马拉加入韩—中美洲 FTA 后，两国承诺立即或阶段性地取消大部分关税。有观测认为，危地马拉与美国、墨西哥是 FTA 签署国，而且加入了中美洲共同市场，因此可以利用它作为进军中北美地区的据点。韩方表示，今年将继续推进与英国、印度等主要国家的 FTA 协商，另外，为了加强与核心矿产、资源等战略价值较大的非洲、亚洲等新兴国家的供应链，将紧密推进经济伙伴协定这种灵活形态通商协定的签订。

（九）中日出口管制对话机制第一次会议在东京举行。 2024 年 1 月 17 日，中日出口管制对话机制第一次会议在日本东京举行。会议由商务部安全与管制局局长江前良与日本经济产业省贸易管理部部长猪狩克朗共同主持。双方就出口管制领域关切事项进行了讨论。双方同意继续保持密切沟通，加深对彼此出口管制制度的理解，提高出口管制措施的透明度，确保正常贸易不受阻碍。

（十）智利与欧洲自贸联盟完成自贸协定升级谈判。

智利外交部国际经济关系副部官网 2024 年 1 月 22 日报道，智利与欧洲自贸联盟（EFTA）第七轮谈判结束，标志着智利-欧盟自贸协定升级谈判正式完成，双方随后将对协定文本进行法律审查，签署完成后发至各自议会批准。

（十一）欧委会出台“欧洲经济安全一揽子计划”。在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加剧和深刻技术变革之际，为加强欧盟的经济安全，当地时间 2024 年 1 月 24 日，欧盟委员会在总部布鲁塞尔发布“欧洲经济安全一揽子计划”。1 月 25 日，外交部发言人汪文斌主持例行记者会上，法新社记者提问，欧盟昨天宣布了一项加强经济安全的计划，防止地缘政治对手获得敏感技术，这是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推动的“去风险”对华战略的一部分。请问中方如何看待欧盟昨天发布的计划？汪文斌回复中提到，希望欧盟遵守自由贸易、公平竞争、开放合作等市场经济的基本准则，遵守世贸组织规则，避免出台逆全球化、泛安全化的政策举措。

（十二）英国与加拿大的自贸协定谈判暂停。2024 年 1 月 25 日，加拿大贸易部长发言人表示，在英国政府的倡议下，加拿大和英国暂停关于自由贸易协定的谈判。英国驻加拿大高级专员苏珊娜·戈什科 1 月 25 日在网络社交平台转发英国政府发言人的表态证实此消息。该发言人表示，英方只会就有利于英国民众的贸易协议进行谈判。若无进展，则有权保留暂停与任何国家的谈判。英方同时表示，仍对未来重启与加拿大的谈判持开放态度。加拿大出口促

进、国际贸易和经济发展部长伍凤仪在网络社交平台回应表示，加政府永远不会同意一项对加拿大工人、农民和企业不利的协议。

（十三）商务部：今年自贸协定谈判议程更加丰富。
2024年1月26日，在国新办举行的稳中求进、以进促稳，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新闻发布会上，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代表兼副部长王受文表示，今年自贸协定谈判议程更加丰富。将努力完成和东盟自贸区3.0版谈判，下周就要在杭州举行谈判。还将完成与洪都拉斯的谈判，与秘鲁的自贸协定升级谈判，继续推动加入CPTPP和DEPA。此外，还会和海合会、新西兰、韩国、瑞士进行自贸谈判或者升级谈判，进一步落实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的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贸区网络。在高标准方面，还将增加一些新内容，包括提高货物贸易零关税比例，以负面清单的方式全面推动服务贸易和投资扩大开放，包括扩大电信、医疗等服务业开放，扩大数字产品等市场准入，将数字经济、绿色经济、标准认证、政府采购这些高标准经贸规则纳入到新的自贸谈判中去。

（十四）2023年世贸组织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数量创历史新高。从世贸组织官方网站获悉，2023年，世贸组织（WTO）成员通报的技术性贸易措施数量历史上再次超过6000项，达到6061项；TBT措施通报4068项，创造了自2021年以来的新纪录。

（十五）欧盟考虑对中国光伏产品发起反补贴调查。

《金融时报》2024年1月27日报道称，中国光伏产品大量进入欧洲，威胁到欧洲本土太阳能电池板的生产，欧盟正考虑对欧洲太阳能电池板制造业采取紧急支持措施。欧洲太阳能制造委员会秘书长约翰·林达尔称：“全球产能严重过剩，欧洲制造商正蒙受巨额亏损。我们需要应对中国的威胁。”欧盟官员告诉《金融时报》，欧盟正考虑对中国光伏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这可能导致惩罚性关税）或出台措施激励各国政府保持工厂运转。不过，目前尚未做出任何决定。

（十六）欧盟就《净零工业法案》达成临时协议。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于2024年2月6日就《净零工业法案》达成临时协议，旨在促进欧盟为实现气候目标所需净零技术的工业部署，加强欧盟在工业绿色技术方面的优势。欧盟理事会当天发布公报说，该临时协议保留了欧盟委员会去年3月提出的《净零工业法案》提案的主要目标：到2030年，欧盟将在本土制造其所需净零技术产品的40%，包括太阳能光伏板、风力涡轮机、电池等；在碳捕集和封存方面，实现二氧化碳年注入能力至少达到5000万吨。临时协议在简化施工许可规则、创建净零工业谷、明确公共采购和拍卖标准等方面进行了改进。《净零工业法案》《关键原材料法案》与电力市场设计改革相关法案是欧盟绿色协议工业计划的三大关键立法。临时协议达成之后，《净零工业法案》还需经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批准才能正式生效。

（十七）欧盟《数字服务法》全平台正式生效。2024年2月17日，欧盟《数字服务法》（Digital Services Act, DSA）将正式在欧盟所有在线平台生效，旨在保护用户免受非法商品和内容的侵害。欧盟用户使用的所有在线平台，除雇员少于50人且年营业额小于1000万欧元的小微企业，都必须采取以下措施：（1）抵制非法内容、商品和服务：在线平台必须确保用户能够标记非法内容（包括商品和服务）；与“受信任标记者”合作，优先处理上述专业实体的通知。（2）保护未成年人：包括全面禁止基于个人资料或个人数据对未成年人定向投放广告。（3）向用户提供广告信息，如展示广告的原因、广告的付费方。（4）禁止基于敏感信息（如宗教信仰等）对用户定向投放广告。（5）向受到任何内容审核决定（如内容删除、账户冻结等）影响的用户提供原因说明，并将该说明上传至 DSA 透明度数据库。（6）为用户提供质疑内容审核决定的投诉机制。（7）每年至少发布一次内容审核程序报告。（8）向用户提供明确的条款，包括平台内容推荐系统运行依据的主要参数。（9）为主管机构和用户指定一个信息联络点。

除在线平台外，DSA 还适用于托管服务（如云服务或域名系统服务），以及在线中介机构（如网络服务提供商）。托管服务和在线中介机构需遵守 DSA 规定的部分义务。未被指定为超大型在线平台（VLOP）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VLOSE）的平台将由作为独立监管者的国家数字服务协调员（DSC）在欧盟成员国层面进行监督。DSC 和欧盟委员会

将成立欧洲数字服务委员会，以确保 DSA 适用的一致性。

（十八）数字服务法全面落地，欧盟调查 TikTok。

2024年2月19日，欧盟委员会宣布正式启动对TikTok的调查。相关声明称：“根据迄今为止进行的初步调查，包括对TikTok提交的风险评估报告的分析，以及TikTok对本委员会（关于非法内容、未成年人保护和数据访问）的正式询问的答复，本委员会决定根据《数字服务法案》对TikTok启动正式调查。”报道称，相关调查将评估该平台在未成年人保护、广告透明度、研究人员数据访问，成瘾设计和有害内容的风险管理等方面是否违反《数字服务法案》，以及是否采取适当和适度的措施，确保未成年人享有高度的隐私、安全和保障等。正式调查程序启动后，欧盟委员会有权采取进一步执法措施。数据显示，TikTok在欧盟拥有约1.36亿月活跃用户。根据欧盟《数字服务法案》，TikTok被认定为超大型在线平台（VLOP）。作为VLOP，TikTok必须遵守DSA中规定的一系列义务。如果TikTok被判违反DSA规则，那么TikTok所属的字节跳动可能面临高达其全球营业额6%的罚款。

（十九）美国制造业联盟：美国应阻止从墨西哥进口中国低价汽车。

据路透社报道，2024年2月23日，美国制造业联盟（Alliance for American Manufacturing）表示，美国应该努力防止总部设在中国的公司从墨西哥生产的汽车和零部件从《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中受益。美国应该关闭为中国汽车进口敞开的商业后门，以免导致美国大批工

厂倒闭和工人失业。

（二十）世贸组织第13届部长级会议取得多项务实成果，中方积极建设性作用赢得各方广泛赞誉。2024年2月26日至3月2日，世贸组织第13届部长级会议在阿联酋阿布扎比举行。会议发表了《阿布扎比部长宣言》，成员承诺加强多边贸易体制，继续推进世贸组织改革。具体成果主要包括：一是达成《促进发展的投资便利化协定》，回应了广大发展中成员吸引外资和发展经济的强烈诉求；二是通过《争端解决机制改革部长决定》，力争年内恢复争端解决机制正常运行；三是通过《电子商务工作计划》，将电子传输暂免关税延长至下一届部长级会议，为全球数字贸易发展提供稳定规则环境；四是实现服务贸易国内规制谈判结果生效，不断降低全球服务贸易成本；五是批准科摩罗和东帝汶加入世贸组织，继续提升多边贸易体制代表性；六是通过最不发达国家毕业平稳过渡部长决定，帮助相关国家更好融入多边贸易体制。此外，会议就监管合作、小经济体、非违反之诉和情势之诉等议题取得成果。

（二十一）美国商务部长称将考虑禁止某些中国公司在美国开展业务。2024年2月29日，美国商务部长雷蒙多在一次采访中告诉“政客新闻网”（POLITICO），在获得美国国会授权后，她将“考虑”禁止某些中国企业在美国开展业务，但她同时也指出，这需要民主党和共和党共同支持相关立法，在国会顺利获得通过，并赋予美国商务部作出此类判断的权力。报道形容，雷蒙多此话是在寻求

“更多对抗中国的工具”，反映出中美之间在科技和工业领域的针锋相对持续升级。报道还指出，这是雷蒙多迄今为止就从汽车制造商到社交媒体公司在内的中企，在美国市场可能受到限制发表的最强硬声明。而就在雷蒙多发表这番言论之前，美国总统拜登同日早些时候刚刚以所谓“潜在的国家安全风险”为由，宣布将对中国制造的联网汽车展开调查。

（二十二）欧盟就禁止强迫劳动产品达成协议。据金融时报中文版报道，欧盟已就禁止使用强迫劳动制造的产品达成一致，此举可能造成欧盟与中国之间的贸易紧张。报道说，根据2024年3月5日上午达成的一项协议，欧盟将监控世界各地有关强迫劳动的报告，对触犯该禁令的产品进行扣押和销毁。该协议还需要经过各成员国和欧洲议会的最终批准。

据了解，欧盟委员会将建立一个数据库，收集不同地区和行业的强迫劳动风险信息，并用它来评估哪些产品必须被调查。这项暂定协议中设定了行动门槛，并赋予布鲁塞尔在对非欧盟国家展开调查方面的广泛自由裁量权。只有当大量货物存在广泛的强迫劳动时，才会进行调查。没收的货物将被捐给慈善机构、回收或销毁。如果在“关键产品”中使用了强迫劳动，公司只须将这些产品撤出销售环节，直到它能够证明在其运营中不再存在强迫劳动。如果只涉及产品——比如汽车的一个部件，则该部件需被销毁，而不是整车。

（二十三）欧盟正式公布《赋能消费者以实现绿色转型指令》，严厉打击“漂绿”行为。日前，欧盟议会和理事会已就“禁止误导性广告并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产品信息”达成一项新规则临时协议——《赋能消费者以实现绿色转型指令》（Directive (EU) 2024/825），旨在为消费者打造更透明、更绿色的购物环境。该指令将更新欧盟现有的禁止商业行为清单，并特别关注“漂绿”和商品“提前报废”等营销问题，确保消费者不受误导。《赋能消费者以实现绿色转型指令》（Directive (EU) 2024/825），已于2024年3月6日正式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并于公布后第20天起生效。各成员国需在2026年3月27日之前通告相关措施细则，企业则将于2026年9月27日起实施这一新规定。

（二十四）印度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签署《贸易与经济伙伴关系协定》。2024年3月10日，印度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瑞士、冰岛、挪威和列支敦士登）签署《贸易与经济伙伴关系协定》（TEPA）。

（二十五）澳大利亚市场将取消近500项商品的进口关税。据美国《华尔街日报》网站2024年3月10日报道，自2024年7月1日起，将取消近500项商品的进口关税，影响范围包括洗衣机、冰箱、洗碗机到服装、卫生棉、竹筷等日常用品。澳大利亚财政部长查默斯表示，这部分关税将占关税总额的14%，是当地20年来最大规模的单边关税改革。具体产品清单将在5月14日的澳大利亚预算案中

公布。

（二十六）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诉美《通胀削减法》补贴措施答记者问。为维护中方新能源汽车企业利益和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公平竞争环境，2024年3月26日，中国就美国《通胀削减法》有关新能源汽车补贴等措施诉诸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

美方以“应对气候变化”“低碳环保”为名，出台《通胀削减法》及其实施细则，以使用美国等特定地区产品作为补贴前提，针对新能源汽车等制定歧视性补贴政策，将中国等世贸组织成员产品排除在外，扭曲了公平竞争，严重扰乱了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和供应链，违反了世贸组织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等规则，中方坚决反对。

中方坚定捍卫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尊重世贸组织成员在规则框架下实施产业补贴，促进本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正当权利。我们敦促美方遵守世贸组织规则，尊重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趋势，及时纠正歧视性产业政策，维护新能源汽车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稳定。

（二十七）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我诉澳风塔等产品相关措施世贸争端案答记者问。2024年3月26日，世贸组织公布了中国诉澳大利亚风塔等三种产品相关措施世贸争端案的专家组报告。世贸组织裁决澳方对华风塔、铁道轮毂和不锈钢水槽等三种产品采取的反倾销措施违反世贸规则。中方对专家组作出的客观、公正裁决表示赞赏。